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提示，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国外市场拓展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在国外市场的需求潜力较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分别为25.74%、27.88%和36.58%，国外销售比重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公司专门设立有国际业务部负责国外市场的拓展、组织实施、内部协调等工作，公司产品已拓展至20多个国家或地区。虽然，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销售始终保持增长趋势，但是，随着国外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国外市场销售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国外市场销售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影响公司效益。

2、与路博润的业务合作风险

路博润是国际上四家最大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之一，其部分高端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国内企业尚不能生产，只能依赖进口。路博润等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在中国的主要销售模式是通过经销商进行分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苯环是路博润的经销商。路博润产品经销业务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从路博润（指上海路博润和珠海路博润）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1%、19.74%和26.51%。虽然公司与路博润的经销业务关系从2004年开始，已经持续10年，从未间断，但是如果未来路博润不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技术风险

随着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结构高档化进程的加速、润滑油品种细分和性能差异的日益明显，使得润滑油大客户对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支持的要求越来越高；其次，当今润滑油呈现出向更节能环保、更高科技含量、更高技术等级发展的趋势，需要润滑油添加剂企业技术创新，快速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4、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



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20%、48.41%和53.64%，采购较为集中。公司属于石油化工领域，主要原材料聚异丁烯、基础油等都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大多来自大型石油化工企业。虽然大型石化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都比较稳定，但是如果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或者其他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中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气体，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6.25%、95.88%和95.26%，因此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会考虑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的价格趋势，产品售价中已经包含了可以预见的原材料成本波动，从而较大程度地缓解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的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同步上升，则公司仍有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从而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7、汇率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74%、27.88%和36.58%，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01万元、54.73万元和-80.07万元。目前，公司通过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并以美元结算、加快出口货款的结算等措施，部分抵消了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报价中包含了对汇率变动因素的考虑，汇率风险转嫁能力较强。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授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年公司实际执行此优惠政策，批准的减免税项目执行的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相关政策变化止。公司因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间相关部门进行持续核查，资质认定到期后公司还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工作，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对净利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9、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没有工艺废水排放，仅有供热锅炉和导热油炉烟气和少量固体废弃物排放。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减少。

10、经营性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渤大共将账面原值4,887.6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上述抵押物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要情况.....	12
二、公司股票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演变等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5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116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70
六、股东权益情况.....	17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8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股利分配政策.....	186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87
十二、风险因素.....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20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
三、法律意见书.....	200
四、公司章程.....	20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股份公司、公司、锦州康泰、康泰股份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2013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禹培根和韩谦，二人合计持有锦州康泰44.40%的股份
北京苯环	指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渤大	指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渤大	指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锦州莱奥	指	锦州莱奥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康泰	指	香港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仁山水	指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法人股东
宁波首创	指	宁波首创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路博润公司、路博润	指	Lubrizol，世界知名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是伯克希尔哈撒韦旗下企业
雪佛龙奥伦耐公司、雪佛龙奥伦耐	指	Chevron Oronite，世界知名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美国雪佛龙石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润英联公司、润英联	指	Infineum，世界知名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
雅富顿公司、雅富顿	指	Afton，世界知名石油添加剂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润兰炼	指	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
珠海路博润	指	路博润国际贸易（珠海）有限公司，路博润下属子公司
上海路博润	指	上海路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路博润下属子公司
锦州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中石油下属公司
锦州精联	指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是中石油与润英联的合资公司
辽宁天合	指	辽宁天合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南方	指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上海海润	指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锦州康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原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添加剂、润滑油添加剂 指 用于提高润滑油使用性能、耐久性及功效，从而增强机械和发动机使用性能的产品



单剂	是添加剂按功能分类后具有单一特性的添加剂产品，一般包括清净剂、分散剂、抗氧防腐剂、增粘剂等
复合剂	由几种单剂按一定比例调合从而具有多种特性的产品
清净剂	单剂之一，包括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烷基水杨酸盐和环烷酸盐等，在润滑油中起到清净、防锈、抗氧及酸中和等作用
磺酸盐	清净剂之一，是清净剂中使用较早、应用较广、用量最多的一种。按照碱值，分为低碱值磺酸盐、中碱值磺酸盐、高碱值磺酸盐；按照金属成分，分为磺酸钙盐、磺酸镁盐、磺酸钠盐、磺酸钡盐。以磺酸钙盐用量最多
无灰分散剂、分散剂	单剂之一，在润滑油中起到分散、增溶等作用。分为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聚异丁烯丁二酸酯、苯胺、硫磷化聚异丁烯聚氧乙烯脂等
抗氧防腐剂	单剂之一，主要品种为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简称“ZDDP”或者“锌盐”），在润滑油中起到抗氧、防腐和抗磨作用
增粘剂	单剂之一，又称作“粘度指数改进剂”，用于提高润滑油的粘度及粘度指数。分为聚异丁烯（简称“PIB”）、聚甲基丙烯酸酯（简称“PMA”）、乙烯丙烯共聚物（简称“OCP”）等
内燃机油复合剂	由各种单剂复合而成的产品，用于调制内燃机润滑油
齿轮油复合剂	由各种单剂复合而成的产品，用于调制齿轮润滑油
液压油复合剂	由各种单剂复合而成的产品，用于调制液压润滑油
基础油	分为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和植物基础油三大类。矿物基础油为天然石油进行精制而成，应用广泛，



		用量很大；合成基础油通过化学方法合成，具有热氧化安定性好、耐低温等优点；植物基础油则具有可生物降解、降低环境污染等优点
中心剂	指	由多种单剂组成，作为生产复合剂的原料
聚异丁烯	指	精细化工基础原料，简称“PIB”。既可以单独用作增粘剂，也是生产无灰分散剂的主要原料
重烷基苯磺酸、磺酸	指	由重烷基苯合成，是生产磺酸盐的主要原材料
重烷基苯	指	烷基碳数大于十二的烷基苯，可用于生产重烷基苯磺酸
ISO 9001	指	ISO 9001 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KWH	指	千瓦时，俗称度，电量计算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H	指	小时
℃	指	摄氏度
L/C	指	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电汇，国际贸易术语。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Tested Cable/Telex）或者通过SWIFT给国外汇入行，指示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细小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ZHOU KANGTAI LUBRICANT ADDITIVES Co.,Ltd
注册资本: 5,4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禹培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24215363-2
住所: 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邮编: 121013
电话: 0416-7983133
传真: 0416-7983123
互联网网址: www.cnlubadd.com
电子邮箱: ganmiao@jzkangtai.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甘淼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第 26 大类中第 2662 小类“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归属于 C 类“制造业”中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情况

- 1、股票代码: 832238
- 2、股票简称: 康泰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5,469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按上述要求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公司发起人持股已经满一年，挂牌后公司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韩谦	12,142,340	22.20%	3,035,585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	3,035,585
3	智仁山水	6,750,000	12.34%	6,750,000
4	禹虎背	5,106,438	9.34%	5,106,438
5	韩光剑	5,106,438	9.34%	1,276,610
6	赵敬涛	2,156,098	3.94%	2,156,098
7	赵敬丹	2,156,098	3.94%	2,156,098
8	赵铁军	1,645,658	3.01%	411,415
9	张振华	1,645,658	3.01%	1,645,658
10	李铁宁	798,054	1.46%	199,514
11	李洪涛	700,000	1.28%	175,000
12	刘明	700,000	1.28%	175,000
13	赵祎	510,439	0.93%	510,439
14	张小娜	510,439	0.93%	510,439
15	吴亚文	500,000	0.91%	125,000
16	孙恒明	370,000	0.68%	370,000
17	刘颖	300,000	0.55%	75,000
18	甘淼	300,000	0.55%	75,000
19	袁汉民	300,000	0.55%	300,000
20	曹宇	250,000	0.46%	250,000
21	于广	50,000	0.09%	50,000
22	高兰春	50,000	0.09%	50,000
23	刘达志	50,000	0.09%	50,000
24	赵晓刚	50,000	0.09%	50,000
25	朱汉昌	50,000	0.09%	50,000
26	王立国	50,000	0.09%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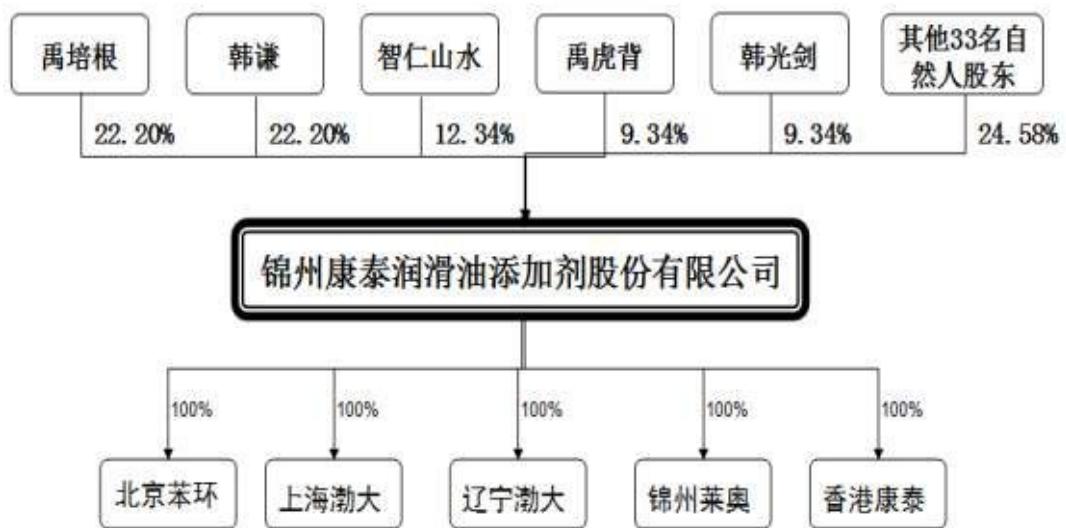


27	张宏光	50,000	0.09%	50,000
28	闫佳楠	50,000	0.09%	50,000
29	陈桂香	20,000	0.04%	20,000
30	徐春光	20,000	0.04%	20,000
31	关新军	20,000	0.04%	20,000
32	许丹	20,000	0.04%	20,000
33	郝蕊	20,000	0.04%	20,000
34	张永	20,000	0.04%	20,000
35	叶雪梅	20,000	0.04%	20,000
36	李建国	20,000	0.04%	20,000
37	王雪	20,000	0.04%	20,000
38	韩静然	20,000	0.04%	20,000
合 计		54,690,000	100.00%	28,938,879

上述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韩谦、禹培根、赵铁军、甘淼、韩光剑、刘明、李洪涛、李铁宁、吴亚文和刘颖，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演变等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韩谦	12,142,340	22.20%	自然人	无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	自然人	无
3	智仁山水	6,750,000	12.34%	合伙企业	无
4	禹虎背	5,106,438	9.34%	自然人	无
5	韩光剑	5,106,438	9.34%	自然人	无
6	赵敬涛	2,156,098	3.94%	自然人	无
7	赵敬丹	2,156,098	3.94%	自然人	无
8	赵铁军	1,645,658	3.01%	自然人	无



9	张振华	1,645,658	3.01%	自然人	无
10	李铁宁	798,054	1.46%	自然人	无

持有公司12.34%股份的股东智仁山水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095469），其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76号1003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刚；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智仁山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东风	2,000	38.72	有限合伙人
2	吴金哲	1,000	19.36	有限合伙人
3	周刚	737	14.27	普通合伙人
4	宋允前	570	11.04	普通合伙人
5	赵晓康	500	9.68	有限合伙人
6	王义斌	358	6.9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65	100.00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韩光剑为韩谦之子，禹虎背为禹培根之子，赵敬涛、赵敬丹为禹培根姨夫的女儿，赵祎为赵铁军之女，张小娜为张振华之女。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韩谦、禹培根分别持有公司 22.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84,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0%。

2013 年 5 月 23 日，韩谦、禹培根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韩谦、禹培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谦先生，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中专学历，锦州市科协技校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至 1979 年任辽宁省第一测绘大队作业组组长，1979 年至 1993 年任锦州市规划局科长，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康泰有限监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禹培根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中专学历，辽宁省石油化工学校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至 1981 年任锦州石油化工厂技术员，1981 年至 1997 年任锦州石化添加剂分厂助理工程师，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康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了一种利用工业废碳四中烯烃制备正丁烯聚合物的方法、重烷基苯磺酸的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 1998 年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成立的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自然人禹培根、韩谦、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共同以货币出资成立康泰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禹培根，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添加剂制造；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销售”。1998 年 5 月 13 日，锦州渤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锦渤海会师验字[1998]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1998 年 5 月 27 日，康泰有限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



号为 21070321600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泰有限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40.00	40.00	货币资金
2	禹培根	40.00	40.00	货币资金
3	赵喜林	10.00	10.00	货币资金
4	赵铁军	5.00	5.00	货币资金
5	张振华	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12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增资款由全部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单位出资额。2002 年 3 月 13 日，锦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锦东师验字[2002]62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2 年 3 月 21 日，康泰有限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200.00	40.00	货币资金
2	禹培根	200.00	40.00	货币资金
3	赵喜林	50.00	10.00	货币资金
4	赵铁军	25.00	5.00	货币资金
5	张振华	2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18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康泰有限的资本公积 378,852.99 元，盈余公积 5,455,247.95 元，未分配利润 9,165,899.06 元（合计 1500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3 日，辽宁华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



出具《验资报告》(辽华会验字[2007]第5号),验证:截至2007年1月5日,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根据辽宁华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华会审字[2007]第12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的资本公积为378,852.99元、未分配利润为9,165,899.06元、盈余公积为8,037,113.21元。

2007年1月25日,康泰有限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 谦	800.00	40.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	禹培根	800.00	40.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赵喜林	200.00	10.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	赵铁军	100.00	5.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	张振华	100.00	5.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00.00	100.00	

①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资本公积

本次用于增资的资本公积378,852.99元系由锦州市财政部门的专项拨款形成,而根据锦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拨款财务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锦财企【2006】403号),上述款项应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技术研究与开发的用途,属于财政专项补贴,不能用于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3月29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2007年1月增资时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对上述资本公积378,852.99元形成的出资进行置换,各股东本次出资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占本次置换金额的比例(%)
1	韩 谦	货币	151,541.20	40
2	禹培根	货币	151,541.20	40
3	赵喜林	货币	37,885.29	10



4	赵铁军	货币	18,942.65	5
5	张振华	货币	18,942.65	5
合计			378,852.99	100

2013年4月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对上述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37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2007年1月增资时公司登记的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378,852.99元。2013年5月3日，康泰有限对本次置换出资事项在锦州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②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韩谦等5位股东以所持有的康泰有限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1,500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08年上述股东又以应收股利300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共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决定>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的通知》（辽地税发[1999]50号）规定：“凡个人在高新技术企业占有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其应得收益再投入本企业生产经营的部分，或用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资的，……可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基扣除。”

2009年11月10日，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地税减(2009)53号），同意对康泰有限相关股东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转增注册资本的1,800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股东韩谦、禹培根、赵铁军、张振华、赵敬涛及赵敬丹（赵敬涛、赵敬丹为赵喜林持有的公司股份继承人）已出具承诺函：若今后相关税务部门要求公司股东缴纳上述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同意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一次性补缴全部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款项。

4、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增资

2008年5月15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800万元，并引进韩光剑、禹虎背、赵敬涛、赵敬丹、赵祎、张小娜为公司新股东。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额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出资	应付股利 转增		



1	韩 谦	150	120	1,070	28.16
2	禹培根	150	120	1,070	28.16
3	韩光剑	450	0	450	11.84
4	禹虎背	450	0	450	11.84
5	赵喜林	30	30	245	6.44
6	赵铁军	30	15	145	3.82
7	张振华	30	15	145	3.82
8	赵敬涛	67.5	0	67.5	1.78
9	赵敬丹	67.5	0	67.5	1.78
10	赵 祎	45	0	45	1.18
11	张小娜	45	0	45	1.18
	合计	1,800		3,800	100

本次增资共分四期进行，并分别经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衡会计师”）审验，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2008年4月3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118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3日，公司股东禹培根、韩谦、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将应付股利3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依据辽宁中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092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康泰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3,277,135.93元。

2008年4月14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119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8日，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为495万元，其中，股东禹虎背出资450万元、赵祎出资4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17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三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120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17日，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为495万元，其中，股东韩光剑出资450万元、张小娜出资4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2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四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



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1125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2日,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为510万元,其中,股东禹培根出资150万元、韩谦出资150万元、赵喜林出资15万元、赵铁军出资30万元、张振华出资30万元、赵敬涛出资67.5万元、赵敬丹出资6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800万元。

2008年5月22日,康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 谦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070	28.16
2	禹培根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070	28.16
3	韩光剑	货币	450	11.84
4	禹虎背	货币	450	11.84
5	赵喜林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45	6.44
6	赵铁军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45	3.82
7	张振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45	3.82
8	赵敬涛	货币	67.5	1.78
9	赵敬丹	货币	67.5	1.78
10	赵 祎	货币	45	1.18
11	张小娜	货币	45	1.18
合计			3,800	100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为原则确定。

5、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增资

2009年12月1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并新增李铁宁、刘明、李洪涛三位新股东,股东由11位增加至14位。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1	韩 谦	144.2340	556.9215



2	禹培根	144.2340	556.9215
3	韩光剑	60.6438	234.1600
4	禹虎背	60.6438	234.1600
5	赵喜林	32.9854	127.3644
6	赵铁军	19.5658	75.5482
7	张振华	19.5658	75.5482
8	赵敬涛	9.1171	35.2033
9	赵敬丹	9.1171	35.2033
10	李铁宁	67.8054	261.8127
11	李洪涛	60	231.6742
12	刘明	60	231.6742
13	赵祎	6.0439	23.3369
14	张小娜	6.0439	23.3369
合计		700	2,702.8653

本次新增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357 万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 51%；第二期出资 343 万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 49%。

2009 年 12 月 14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康泰有限 14 名股东缴纳出资 13,784,613.20 元，其中，3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214,613.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康泰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157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康泰有限 14 名股东缴纳出资 13,244,040.14 元，其中，3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14,040.14 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康泰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康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谦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214.2340	26.9830
2	禹培根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214.2340	26.9830
3	韩光剑	货币	510.6438	11.3476
4	禹虎背	货币	510.6438	11.3476
5	赵喜林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77.9854	6.1775
6	赵铁军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64.5658	3.6570
7	张振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64.5658	3.6570
8	赵敬涛	货币	76.6171	1.7026
9	赵敬丹	货币	76.6171	1.7026
10	李铁宁	货币	67.8054	1.5068
11	李洪涛	货币	60.0000	1.3333
12	刘明	货币	60.0000	1.3333
13	赵祎	货币	51.0439	1.1343
14	张小娜	货币	51.0439	1.1343
合 计			4,5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3.86 元/单位出资额，是以康泰有限 2009 年的经营情况及净资产（2009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为原则确定。

6、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7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5,175 万元，引进宁波首创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首创”）为公司新股东，由宁波首创认缴注册资本 675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4.44 元，合计出资 3,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宁波首创与康泰有限签署《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扩股增资协议》，宁波首创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康泰有限 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3.04%。

2011 年 6 月 9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1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宁波首创以货



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6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康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175 万元。

2011 年 7 月 7 日，康泰有限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 谦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214.2340	23.46346
2	禹培根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214.2340	23.46346
3	宁波首创	货币	675	13.04347
4	韩光剑	货币	510.6438	9.86751
5	禹虎背	货币	510.6438	9.86751
6	赵喜林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77.9854	5.37170
7	赵铁军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64.5658	3.18002
8	张振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64.5658	3.18002
9	赵敬涛	货币	76.6171	1.48052
10	赵敬丹	货币	76.6171	1.48052
11	李铁宁	货币	67.8054	1.31025
12	李洪涛	货币	60	1.15942
13	刘 明	货币	60	1.15942
14	赵 禄	货币	51.0439	0.98636
15	张小娜	货币	51.0439	0.98636
合计			5,175	1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4.44 元/单位出资额，是以康泰有限 2010 年的经营情况为基础，采用 9 倍市盈率为参考，并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为原则确定。

7、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9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294 万元，由 28 名自然人认缴，其中，27 名员工股东（包含 3 名原股东）及 1 名外部自然人，增资价格依据公司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2.83 元，28 名股东合计投资 832.02 万元，其中，29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38.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自然人增资的具体数额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的注册资本 (万元)	任职情况
1	吴亚文	50	生产副总经理
2	孙恒明	37	未在发行人任职
3	刘颖	30	副总经理
4	甘淼	3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袁汉民	30	技术总监
6	曹宇	25	技术经理
7	刘明	10	监事, 辽宁渤大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李铁宁	10	副总经理, 锦州莱奥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李洪涛	10	监事, 北京苯环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于广	5	仓储部经理
11	高兰春	5	财务部经理
12	刘达志	5	北京苯环财务经理
13	赵晓刚	5	销售经理
14	朱汉昌	5	生产副厂长
15	王立国	5	采购部经理
16	张宏光	5	锦州莱奥财务经理
17	阎佳楠	5	辽宁渤大财务经理
18	陈桂香	2	国际业务部经理
19	徐春光	2	市场部经理
20	关新军	2	辽宁渤大生产部经理



21	许丹	2	物业部经理
22	郝蕊	2	办公室主任
23	张永	2	生产部副经理
24	叶雪梅	2	人力资源部经理
25	李建国	2	西海项目组组长
26	王雪	2	审计部职员
27	李巧羽	2	采购部职员
28	韩静然	2	北京苯环销售经理
合计		294	

2011年12月2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48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2日，公司实收资本为5,469万元。

2011年12月27日，康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谦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214.234	22.20212
2	禹培根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214.234	22.20212
3	宁波首创	货币	675	12.34229
4	禹虎背	货币	510.6438	9.33706
5	韩光剑	货币	510.6438	9.33706
6	赵喜林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77.9854	5.08293
7	赵铁军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64.5658	3.00907
8	张振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64.5658	3.00907
9	李铁宁	货币	77.8054	1.42266
10	赵敬涛	货币	76.6171	1.40093
11	赵敬丹	货币	76.6171	1.40093



12	李洪涛	货币	70	1.27994
13	刘 明	货币	70	1.27994
14	赵 祎	货币	51.0439	0.93333
15	张小娜	货币	51.0439	0.93333
16	吴亚文	货币	50	0.91424
17	孙恒明	货币	37	0.67654
18	刘 颖	货币	30	0.54855
19	甘 淦	货币	30	0.54855
20	袁汉民	货币	30	0.54855
21	曹 宇	货币	25	0.45712
22	于 广	货币	5	0.09142
23	高兰春	货币	5	0.09142
24	刘达志	货币	5	0.09142
25	赵晓刚	货币	5	0.09142
26	朱汉昌	货币	5	0.09142
27	王立国	货币	5	0.09142
28	张宏光	货币	5	0.09142
29	阎佳楠	货币	5	0.09142
30	陈桂香	货币	2	0.03657
31	徐春光	货币	2	0.03657
32	关新军	货币	2	0.03657
33	许 丹	货币	2	0.03657
34	郝 蕊	货币	2	0.03657
35	张 永	货币	2	0.03657
36	叶雪梅	货币	2	0.03657
37	李建国	货币	2	0.03657
38	王 雪	货币	2	0.03657
39	李巧羽	货币	2	0.03657



40	韩静然	货币	2	0.03657
合计			5,469	1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2.83 元/单位出资额，系参考康泰有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并经公司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增资与康泰有限 2011 年 6 月增资价格不同，原因是：本次增资主要是出于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层、技术人才和销售骨干队伍的考虑，定价参照公司的净资产值；2011 年 6 月增资由于是引入外部投资者，定价参考了合理的市盈率水平，体现了公司的市场价值。

本次增资的股东中孙恒明（身份证号 37063319640404****）不是公司的员工，经与孙恒明访谈并经核查，孙恒明系公司董事长韩谦、总经理禹培根的朋友，孙恒明一直经营远洋捕捞业务，其投资康泰有限的资金来源于捕捞业务经营所得。

8、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 日，康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首创将所持有的康泰有限 12.34% 的股权转让给智仁山水，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8 月 1 日，宁波首创与智仁山水签署《出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宁波首创所持有的康泰有限 675 万元出资（占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的 12.34%）全部转让给智仁山水，转让价格为 3,300 万元，该转让价款包含了宁波首创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康泰有限 2011 年度分红款 1,304,347.00 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康泰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 谦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214.234	22.20212
2	禹培根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214.234	22.20212
3	智仁山水	货币	675	12.34229
4	禹虎背	货币	510.6438	9.33706
5	韩光剑	货币	510.6438	9.33706
6	赵喜林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77.9854	5.08293
7	赵铁军	货币、未分配利润、	164.5658	3.00907



		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张振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64.5658	3.00907
9	李铁宁	货币	77.8054	1.42266
10	赵敬涛	货币	76.6171	1.40093
11	赵敬丹	货币	76.6171	1.40093
12	李洪涛	货币	70	1.27994
13	刘 明	货币	70	1.27994
14	赵 祎	货币	51.0439	0.93333
15	张小娜	货币	51.0439	0.93333
16	吴亚文	货币	50	0.91424
17	孙恒明	货币	37	0.67654
18	刘 颖	货币	30	0.54855
19	甘 淦	货币	30	0.54855
20	袁汉民	货币	30	0.54855
21	曹 宇	货币	25	0.45712
22	于 广	货币	5	0.09142
23	高兰春	货币	5	0.09142
24	刘达志	货币	5	0.09142
25	赵晓刚	货币	5	0.09142
26	朱汉昌	货币	5	0.09142
27	王立国	货币	5	0.09142
28	张宏光	货币	5	0.09142
29	阎佳楠	货币	5	0.09142
30	陈桂香	货币	2	0.03657
31	徐春光	货币	2	0.03657
32	关新军	货币	2	0.03657
33	许 丹	货币	2	0.03657



34	郝蕊	货币	2	0.03657
35	张永	货币	2	0.03657
36	叶雪梅	货币	2	0.03657
37	李建国	货币	2	0.03657
38	王雪	货币	2	0.03657
39	李巧羽	货币	2	0.03657
40	韩静然	货币	2	0.03657
合计			5,469	100

9、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5 日，康泰有限原自然人股东李巧羽与原自然人股东李铁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李巧羽因个人资金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单位出资额转让给李铁宁，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2.83 元/单位出资额。

2013 年 3 月 25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9 日，康泰有限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谦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214.234	22.20212
2	禹培根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214.234	22.20212
3	智仁山水	货币	675	12.34229
4	禹虎背	货币	510.6438	9.33706
5	韩光剑	货币	510.6438	9.33706
6	赵喜林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77.9854	5.08293
7	赵铁军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64.5658	3.00907
8	张振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164.5658	3.00907
9	李铁宁	货币	79.8054	1.45923
10	赵敬涛	货币	76.6171	1.40093



11	赵敬丹	货币	76.6171	1.40093
12	李洪涛	货币	70	1.27994
13	刘 明	货币	70	1.27994
14	赵 祎	货币	51.0439	0.93333
15	张小娜	货币	51.0439	0.93333
16	吴亚文	货币	50	0.91424
17	孙恒明	货币	37	0.67654
18	刘 颖	货币	30	0.54855
19	甘 淦	货币	30	0.54855
20	袁汉民	货币	30	0.54855
21	曹 宇	货币	25	0.45712
22	于 广	货币	5	0.09142
23	高兰春	货币	5	0.09142
24	刘达志	货币	5	0.09142
25	赵晓刚	货币	5	0.09142
26	朱汉昌	货币	5	0.09142
27	王立国	货币	5	0.09142
28	张宏光	货币	5	0.09142
29	闫佳楠	货币	5	0.09142
30	陈桂香	货币	2	0.03657
31	徐春光	货币	2	0.03657
32	关新军	货币	2	0.03657
33	许 丹	货币	2	0.03657
34	郝 蕊	货币	2	0.03657
35	张 永	货币	2	0.03657
36	叶雪梅	货币	2	0.03657
37	李建国	货币	2	0.03657
38	王 雪	货币	2	0.03657



39	韩静然	货币	2	0.03657
合计			5,469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3月29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出资折股，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319号），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8,275,904.38元，按照1:0.36884的比例进行出资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4,6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90,000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人民币93,585,904.3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6日，公司全部股东共同签订《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改制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本次有整体变更业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131号）予以确认，经评估，截止2013年3月31日之净资产评估值22,049.74万元，增值7,222.1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48.71%。2013年4月2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55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验证。

2013年5月23日，公司在锦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谦	1,214.2340	22.2021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21
3	智仁山水	675.0000	12.3423
4	禹虎背	510.6438	9.3371
5	韩光剑	510.6438	9.3371
6	赵喜林	277.9845	5.0829



7	赵铁军	164.5658	3.0091
8	张振华	164.5658	3.0091
9	李铁宁	79.8054	1.4592
10	赵敬涛	76.6171	1.4009
11	赵敬丹	76.6171	1.4009
12	李洪涛	70.0000	1.2799
13	刘明	70.0000	1.2799
14	赵祎	51.0439	0.9333
15	张小娜	51.0439	0.9333
16	吴亚文	50.0000	0.9142
17	孙恒明	37.0000	0.6765
18	刘颖	30.0000	0.5486
19	甘森	30.0000	0.5486
20	袁汉民	30.0000	0.5486
21	曹宇	25.0000	0.4571
22	于广	5.0000	0.0914
23	高兰春	5.0000	0.0914
24	刘达志	5.0000	0.0914
25	赵晓刚	5.0000	0.0914
26	朱汉昌	5.0000	0.0914
27	王立国	5.0000	0.0914
28	张宏光	5.0000	0.0914
29	闫佳楠	5.0000	0.0914
30	陈桂香	2.0000	0.0366
31	徐春光	2.0000	0.0366
32	关新军	2.0000	0.0366
33	许丹	2.0000	0.0366
34	郝蕊	2.0000	0.0366
35	张永	2.0000	0.0366



36	叶雪梅	2.0000	0.0366
37	李建国	2.0000	0.0366
38	王雪	2.0000	0.0366
39	韩静然	2.0000	0.0366
	合 计	5,469.00	100.00

11、2013年股东变动

根据锦州市公证处2013年11月26日出具的《公证书》([2013]锦证综一民字第1150号)，公司原股东赵喜林于2013年9月13日因病死亡，赵喜林持有的公司277.985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8293%)作为遗产，其配偶曹影放弃对该部分股份的继承，上述股份的一半(即1,389,927股)作为遗产由其女儿赵敬丹、赵敬涛共同继承。

2013年11月26日，赵喜林的配偶曹影及其女儿赵敬丹、赵敬涛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喜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除作为遗产继承的1,389,927股股份由其女儿赵敬丹、赵敬涛分别继承694,963股、694,964股；其余1,389,927股股份由其配偶曹影无偿向赵敬丹、赵敬涛分别转让694,964股、694,963股股份。

2013年11月28日，锦州康泰完成了上述股份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谦	1,214.2340	22.2021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21
3	智仁山水	675.0000	12.3423
4	禹虎背	510.6438	9.3371
5	韩光剑	510.6438	9.3371
6	赵敬涛	215.6098	3.9424
7	赵敬丹	215.6098	3.9424
8	赵铁军	164.5658	3.0091
9	张振华	164.5658	3.0091
10	李铁宁	79.8054	1.4592



11	李洪涛	70.0000	1.2799
12	刘明	70.0000	1.2799
13	赵祎	51.0439	0.9333
14	张小娜	51.0439	0.9333
15	吴亚文	50.0000	0.9142
16	孙恒明	37.0000	0.6765
17	刘颖	30.0000	0.5486
18	甘淼	30.0000	0.5486
19	袁汉民	30.0000	0.5486
20	曹宇	25.0000	0.4571
21	于广	5.0000	0.0914
22	高兰春	5.0000	0.0914
23	刘达志	5.0000	0.0914
24	赵晓刚	5.0000	0.0914
25	朱汉昌	5.0000	0.0914
26	王立国	5.0000	0.0914
27	张宏光	5.0000	0.0914
28	闫佳楠	5.0000	0.0914
29	陈桂香	2.0000	0.0366
30	徐春光	2.0000	0.0366
31	关新军	2.0000	0.0366
32	许丹	2.0000	0.0366
33	郝蕊	2.0000	0.0366
34	张永	2.0000	0.0366
35	叶雪梅	2.0000	0.0366
36	李建国	2.0000	0.0366
37	王雪	2.0000	0.0366
38	韩静然	2.0000	0.0366
	合计	5,469.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12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控制的辽宁渤大、锦州莱奥、上海渤大和北京苯环4家公司的全部股权。

1、重组背景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和禹培根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与润滑油添加剂业务相关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还包括辽宁渤大、锦州莱奥、上海渤大和北京苯环四家公司。2009年12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产业链，实现集约化生产和管理，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股东间友好协商，进行了本次资产重组。

2、重组企业基本情况

（1）辽宁渤大

辽宁渤大成立于2007年1月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谦，注册地址盘锦市大洼县辽滨经济区。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禹培根持股45%、韩谦持股45%、刘明持股10%。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石油添加剂、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油助剂等，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2009年3月23日，辽宁渤大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禹培根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3%和10%股权分别转让给赵喜林（禹培根之姨父）和刘明；韩谦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4%、4%和5%股权转让给赵铁军、张振华和赵喜林。

2009年6月10日，辽宁渤大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禹培根、韩谦、刘明、张振华、赵喜林和赵铁军以货币资金500万元对辽宁渤大进行增资，增资后辽宁渤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本次重组前，辽宁渤大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禹培根	360.00	36.00
韩谦	360.00	36.00
刘明	100.00	10.00
赵喜林	90.00	9.00
赵铁军	45.00	4.50
张振华	45.0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禹培根和韩谦及其关联股东赵喜林合计持有辽宁渤大 81%的股权，禹培根和韩谦及其关联方为辽宁渤大的实际控制人。

(2) 锦州莱奥

锦州莱奥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铁宁，注册地址为锦州市高新区雨露街 29 号 806 房间。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赵铁军持股 50%、赵喜林持股 40%、李铁宁持股 10%。经营范围为石油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原料、化工机械设备销售，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2007 年 10 月 19 日，锦州莱奥股东会决议同意赵铁军、赵喜林、李铁宁、韩谦和张振华以货币资金 250 万元对锦州莱奥进行增资，增资后锦州莱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本次重组前，锦州莱奥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谦	60.00	20.00
赵喜林	60.00	20.00
赵铁军	60.00	20.00
李铁宁	60.00	20.00
张振华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禹培根和韩谦及其关联方赵喜林持有锦州莱奥 40%的股权，并且禹培根和韩谦及其关联方对锦州莱奥的公司管理和决策有着重大影响，因此，禹培根和韩谦及其关联方为锦州莱奥的实际控制人。

(3) 上海渤大

上海渤大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850 弄 22 号 312 室。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韩光剑（韩谦之子）持股 50%、禹虎背（禹培根之子）持股 50%。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润滑油等的批发零售，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2008 年 7 月 8 日，上海渤大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光剑、禹虎背、张小娜、赵炜、赵敬涛和赵敬丹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对上海渤大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渤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本次重组前，上海渤大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光剑	120.00	40.00
禹虎背	120.00	40.00
张小娜	15.00	5.00
赵炜	15.00	5.00
赵敬涛	15.00	5.00
赵敬丹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禹培根和韩谦及其关联方禹虎背和韩光剑持有上海渤大 80% 的股权，禹培根和韩谦及其关联方为上海渤大的实际控制人。

（4）北京苯环

北京苯环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国良，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韩谦持股 60%，张保宁持股 20%，黄国良持股 20%。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化工材料、仪器、环保设备等，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2000 年 4 月 5 日，北京苯环股东会同意黄国良和张保宁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禹培根。

2005 年 1 月 27 日，北京苯环股东会决议同意禹培根、韩谦和李洪涛以货币资金 250 万元对北京苯环进行增资，增资后北京苯环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本次重组前，北京苯环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谦	144.00	48.00
禹培根	126.00	42.00
李洪涛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韩谦和禹培根持有北京苯环 90% 的股权，韩谦和禹培根为北京苯环的实际控制人。

3、重组过程

（1）收购四家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①收购四家公司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12 月 1 日，辽宁渤大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禹培根、韩谦、刘明、



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将所持有辽宁渤大全部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2009年12月15日，韩谦、禹培根、刘明、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分别与康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辽宁渤大36%、36%、10%、9%、4.5%和4.5%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

2009年12月1日，锦州莱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铁宁、韩谦、张振华、赵铁军、赵喜林分别将所持有的锦州莱奥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2009年12月14日，锦州莱奥股东韩谦、赵铁军、赵喜林、李铁军、张振华分别与康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谦、赵铁军、赵喜林、李铁军、张振华分别将所持有的锦州莱奥20%的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

2009年11月11日，上海渤大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光剑、禹虎背、张小娜、赵祎、赵敬涛、赵敬丹分别将所持有的上海渤大股权全部转让给康泰有限。2009年11月11日，韩光剑、禹虎背、张小娜、赵祎、赵敬涛、赵敬丹分别与康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光剑、禹虎背、张小娜、赵祎、赵敬涛、赵敬丹分别将所持有的上海渤大40%、40%、5%、5%、5%、5%的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

2009年12月4日，北京苯环股东会决议，同意韩谦、禹培根、李洪涛将所持有的北京苯环股权全部转让给康泰有限。2009年12月4日，韩谦、禹培根、李洪涛分别与康泰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所持有的北京苯环48%、42%、10%的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

②转让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	辽宁渤大	锦州莱奥	北京苯环	上海渤大
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	1,098.74	894.76	867.82	321.13
2009年10月辽宁渤大分配股利	88.87	-	-	-
2009年10月锦州莱奥分配股利	-	190.00	-	-
扣除分配给原股东股利后的净资产额	1,009.87	704.76	867.82	321.13
股权转让价格	1,009.87	704.76	867.82	3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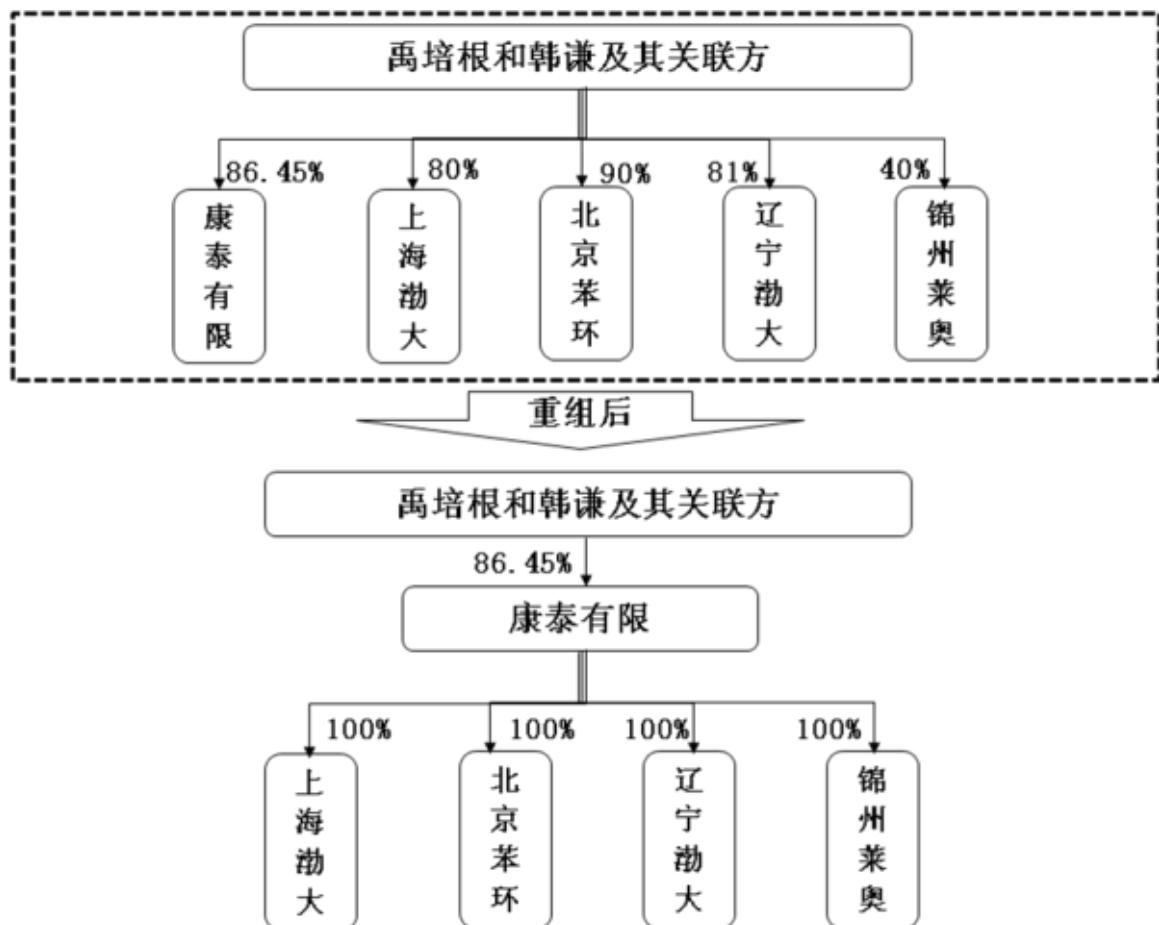
(2) 收购四家公司的必要性

本次收购前，辽宁渤大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和销售，锦州莱奥、上海渤大和北京苯环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避免了同业竞争和

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提高，并通过锦州莱奥、上海渤大、北京苯环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4、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重组前、后相关业务组织架构情况



注：禹培根和韩谦及其关联方是指禹培根、韩谦、韩光剑、禹虎背和赵喜林。

(2) 业务整合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实现了润滑油添加剂业务的资源整合，公司形成了独立完整的润滑油添加剂业务链条，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本次重组的财务影响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过上述同一控制下相关资产的重组后，公司有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①辽宁渤大	2,568.31	3,498.96	2,864.49	3,750.95	387.53	364.12
②锦州莱奥	1,013.12	1,134.60	4,091.24	4,536.25	227.11	270.51
③上海渤大	379.79	577.52	1,411.11	1,969.19	5.28	94.70
④北京苯环	1,717.44	1,985.78	7,468.63	10,543.47	193.88	629.39
⑤=①+②+③+④	5,678.66	7,196.85	15,835.47	20,799.87	813.80	1,358.72
⑥公司合并报表数	19,579.43	22,774.82	35,587.55	42,974.67	1,950.30	3,043.18
⑦=⑤/⑥	29.00%	31.60%	44.50%	48.40%	41.73%	44.65%

经过上述资产重组，公司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完善了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产业链，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姓名	职位	董事选任情况
韩谦	董事长	经禹培根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选。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	经韩谦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选。
甘淼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经韩谦和禹培根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当选。
赵铁军	董事	
周刚	董事	经智仁山水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选。
宋斌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
廖冠民	独立董事	
刘琳	独立董事	

韩谦先生，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中专学历，锦州市科协技校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至 1979 年任辽宁省第一测绘大队作业组组长，1979 年至



1993 年任锦州市规划局科长，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康泰有限监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禹培根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中专学历，辽宁省石油化工学校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至 1981 年任锦州石油化工厂技术员，1981 年至 1997 年任锦州石化添加剂分厂助理工程师，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康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了一种利用工业废碳四中烯烃制备正丁烯聚合物的方法、重烷基苯磺酸的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甘淼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在读研究生学历，大连理工大学在读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任美能达石龙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3 年至 2005 年芭娜娜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大众辽宁中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8 年起加入康泰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铁军先生，中国国籍，1954 年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至 1997 年任辽宁省第一测绘院工程师，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康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周刚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北京理工大学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自 2011 年起担任康泰有限董事、智仁山水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智仁山水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斌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美国史蒂文斯理工学院技术管理学院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投资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投资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投资系系主任。

廖冠民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印第安纳大学凯莱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刘琳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东北大学材料物理化学博士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博士后。曾任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渤海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渤海大学教授、辽宁省光伏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锦州市政协常委，兼任辽宁省石油化学会理事、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姓名	职位	监事选任情况
刘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经股东郝蕊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选
葛艳秋	监事	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当选
李洪涛	监事	经股东叶雪梅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选

刘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抚顺石油学院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8年任锦州石油化工一厂质管科科长，1998年至1999年任锦州市太和区第二化工厂生产厂长，1999年至2007年任盘锦中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7年加入辽宁渤大任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渤大执行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低碱值磺酸钙盐的制备方法、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李洪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北京吉利大学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0年任武装警察部队黑龙江省总队上士，1990年至1997年任东北电管局烟塔公司干事，自1998年加入康泰有限先后任康泰有限副总经理、北京苯环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北京苯环执行董事、总经理。

葛艳秋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辽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0年任锦州钢瓶厂质检员、出纳，2000年至2013年任康泰有限档案管理员，现任公司监事、档案管理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
甘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光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铁宁	副总经理
吴亚文	副总经理
刘颖	副总经理

禹培根先生、甘森女士简历详见同前所述。

韩光剑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英国埃克赛特大学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6年任上海华谊集团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贸易专员，自2007进入上海渤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铁宁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南京化工学院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5年任锦州石化公司橡胶车间技术员，1995年至1998年任锦州锦埃克松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年至2002年任锦州精联技术服务工程师，2003年至今任锦州莱奥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锦州莱奥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亚文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1986年任锦州市第二师范学校教师，1986年至2005年任锦州石油化工研究院工程师，自2006年加入康泰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采用新自由基法生产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的方法、一种润滑油用消泡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工业乳化炸药的酯类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三项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刘颖女士，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至1999年任锦州石化添加剂厂设备工程师、设备主任，1999年至2010年任锦州精联操作设备部部长，自2010年进入康泰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



理。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2,192.34	34,844.45	31,700.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293.34	20,889.93	18,75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293.34	20,889.93	18,750.28
每股净资产（元）	4.26	3.82	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6	3.82	3.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3%	42.04%	41.85%
流动比率（次）	1.60	1.67	1.76
速动比率（次）	0.81	0.80	0.87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710.04	59,593.48	53,858.28
净利润（万元）	3,414.45	3,639.65	3,06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14.45	3,639.65	3,06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1.73	3,488.93	3,00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1.73	3,488.93	3,004.12
毛利率	16.88%	15.14%	13.59%
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8.72%	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3%	17.95%	17.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4	14.84	13.26
存货周转率	3.74	4.28	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67	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7	0.83
----------------------	-------	-------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 021-3338 9888
传真： 021-5403 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哲
项目小组成员： 尹松林、孙健鹏、邓建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 A 座 12 层
电话： 010-8800 4488
传真： 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 何敏、李大鹏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 010-8821 9191
传真： 010-8821 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伟、胡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电话:

010-8839 5166

传真:

010-8839 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孙彦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润滑油（包括天然气发动机）、铁路机车发动机油、船舶发动机油、环保型特种工业润滑油、环保型金属加工油、复合磺酸钙基润滑脂、橡塑促进助剂、环保型高爆速乳化炸药及化工助剂等市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磺酸盐的系列产品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破乳化性能和防锈性能的超低碱值磺酸盐、金属加工型极压剂磺酸盐已实现进口替代并批量出口。

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细分领域稳步发展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应用信息，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供应商关系，行业内首创“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模式和“添加剂超市”的产品经营模式，建立了润滑油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仓储、配送、服务的一体化平台。

公司是目前国内经营添加剂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经营产品达 260 多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国民生产及消费领域，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并出口到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在不断扩大销售渠道的同时，公司致力于向上游垂直发展及扩大产能，建设原料及成品自产装置，现拥有 4 套添加剂生产装置，分别生产 C20-24 长链烷基苯磺酸，聚异丁烯丁二酰胺、长链线性烷基苯磺酸盐和润滑油复合添加剂产品，年生产能力共 23,000 吨。

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2006 年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2012 年公司被辽宁省科技厅指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被辽宁省科技厅评定为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3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还有多项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储备，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部分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经营 260 多种添加剂产品，分为单剂和复合剂两大类产品。单剂产品主要是清净剂、分散剂、抗氧防腐剂、极压抗磨剂、抗氧剂、增粘剂、防锈剂、降凝剂等具有单一特性的添加剂产品；复合剂产品主要包括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金属加工油复合剂等具有复合效应的添加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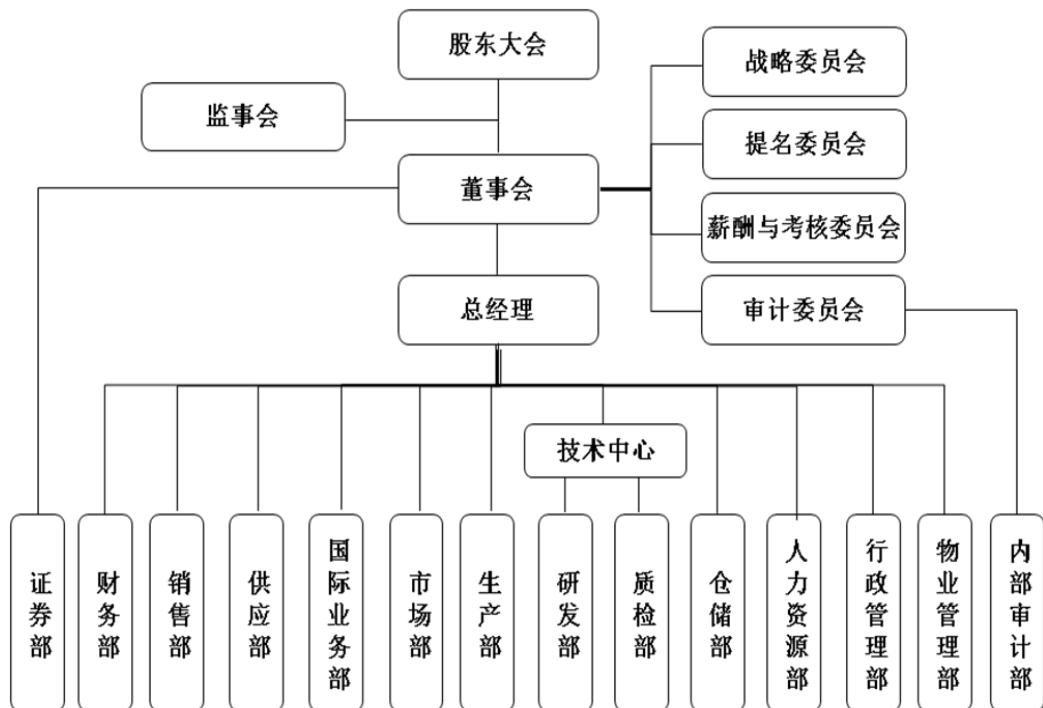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单剂	清净剂(磺酸盐)	主要为低碱值磺酸盐、中碱值磺酸盐和高碱值磺酸盐等。可中和油品使用中生成的酸性物质，减少部件的锈蚀和腐蚀	调制内燃机油、船舶用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等
	无灰分散剂(分散剂)	可减少发动机部件上的有害沉积物的形成与聚集，保持润滑部件的清洁	调制内燃机油，作为燃料油清净剂加入燃料油，也可用于制备石油化工助剂及乳化炸药等
	抗氧防腐剂(锌盐)	具有优良的抗氧防腐性，可有效抑制油品氧化变稠；并有良好的抗磨性，是一种多效添加剂	调制内燃机油、液压油、传动液、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及润滑脂等
	极压抗磨剂	在各种边界润滑条件下，防止滑动表面间的摩擦、磨损或擦伤，延长设备和部件的使用寿命	调制齿轮油、液压油、金属加工油和润滑脂等
	抗氧剂	抑制油品的氧化，延长油品的储存和使用寿命	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和液压油等
	增粘剂	提高润滑油的粘度指数，改善油品的粘温性能	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和液压油等
	防锈剂	提供油品的防锈性能，延长金属工件的使用寿命	调制防锈油、金属加工油、齿轮油和液压油等
	降凝剂	降低油品的凝点或倾点，改善油品的低温使用性能	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和液压油等
	乳化剂	具有极好的抗水性，制备的乳化炸药存储期长，与柴油基乳化炸药具有非常好的匹配性，与含腊的油相材料有较好的兼容性	用于生产乳化炸药用乳化剂
	橡胶硫化促进剂	不会产生亚硝胺，是一种安全、环保、色泽无污染、不喷霜、成本低的促进剂。制备的橡胶制品具有较好的抗热老化性及抗硫化还原性	用于生产橡胶用快速辅助促进剂
复合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一般由清净剂、分散剂、抗氧防腐剂等复合而成	用于调制内燃机油
	齿轮油复合剂	一般由极压抗磨剂、抗氧剂、防锈剂、抗乳化剂等复合而成	用于调制齿轮油
	液压油复	一般由抗氧剂、防锈剂、极压抗磨剂等	用于调制液压油



	合剂	复合而成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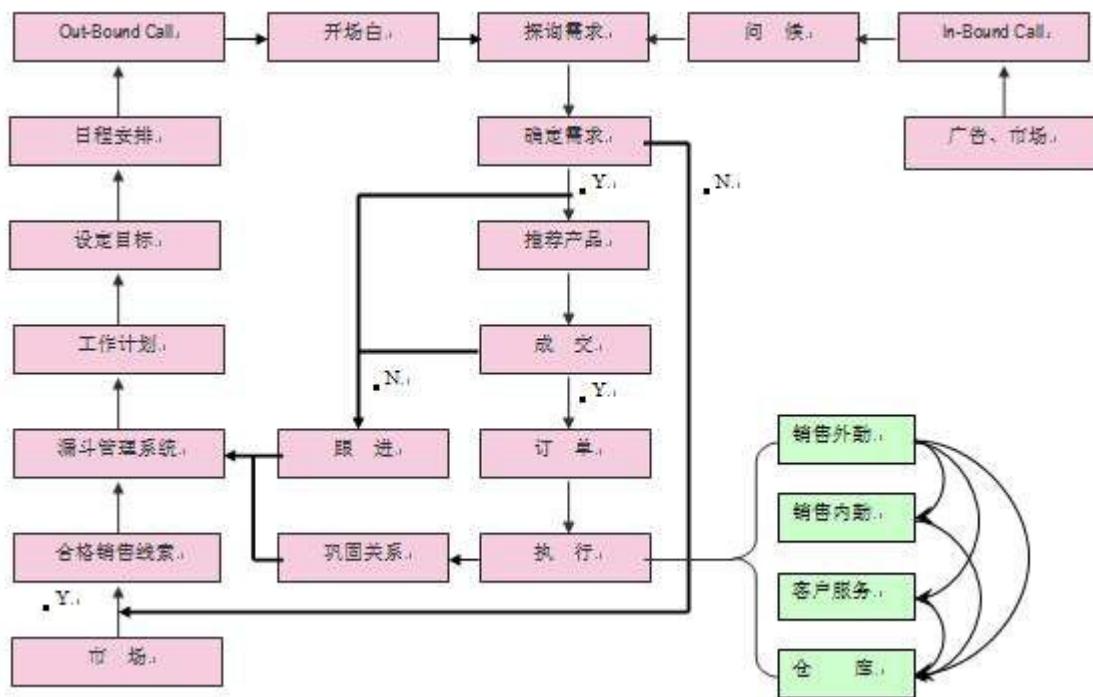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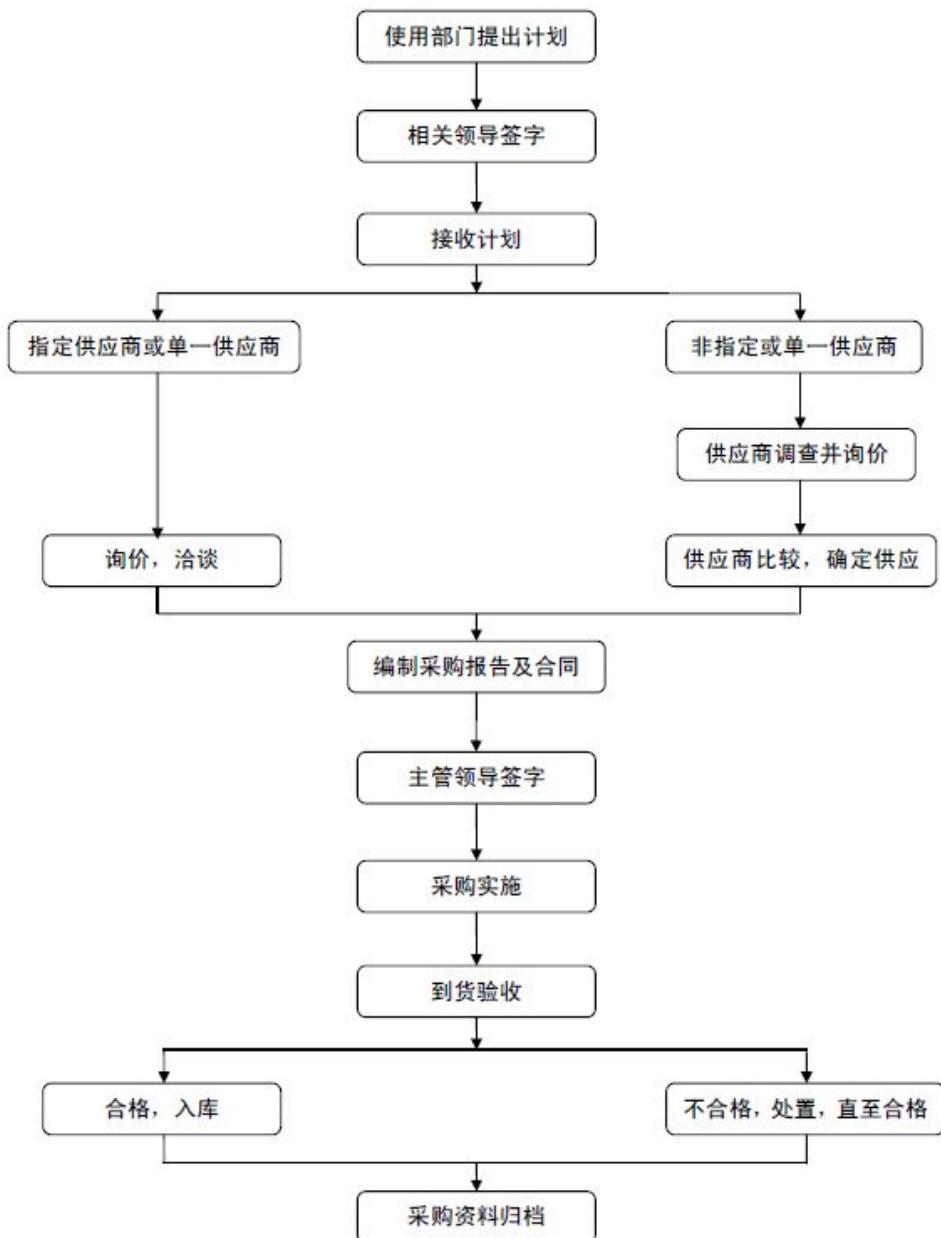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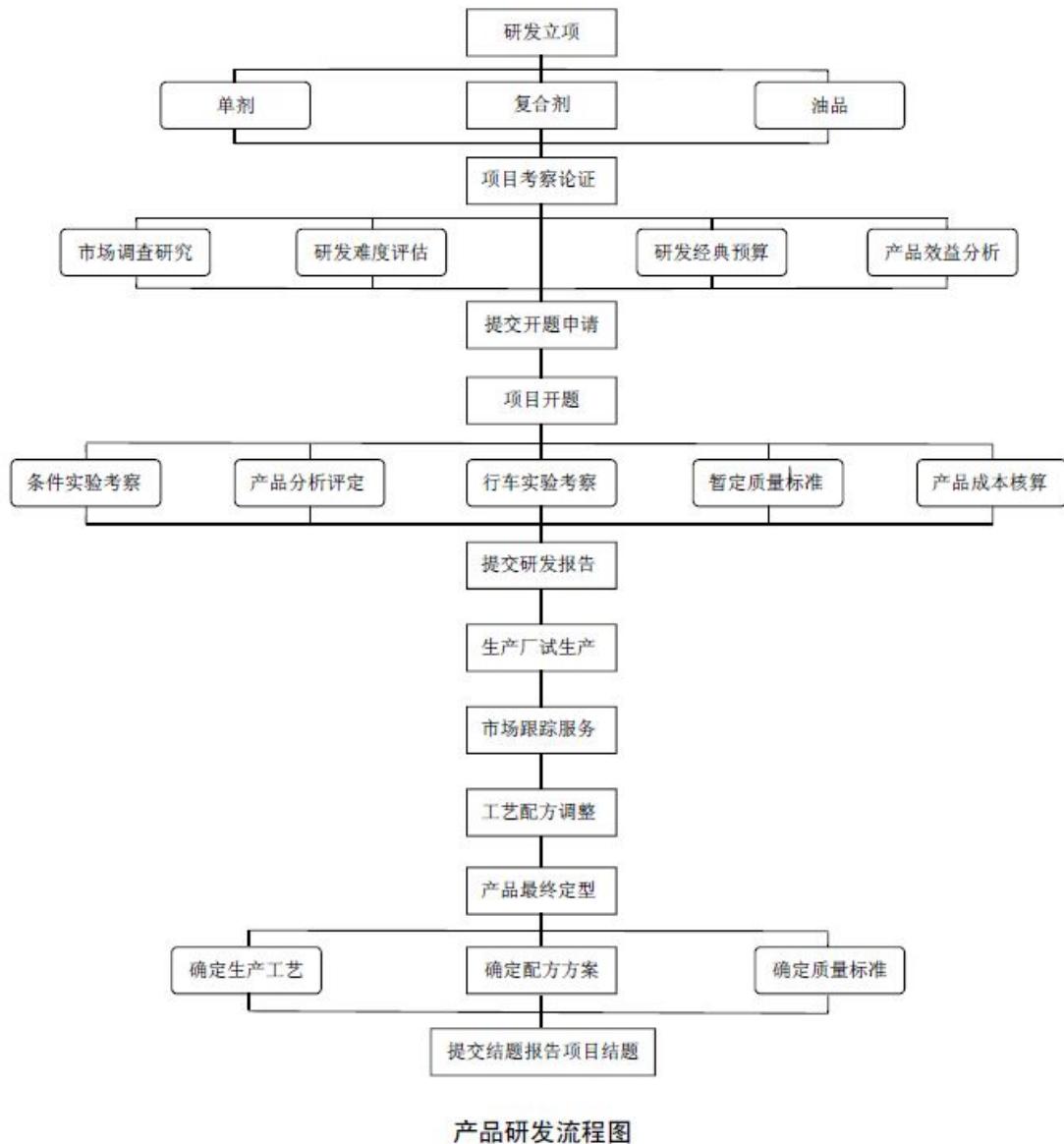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图



2、采购流程图



3、研发流程图



4、生产流程图

公司自主生产产品主要为清净剂、无灰分散剂和复合剂产品等三大系列。

清净剂系列以重烷基苯磺酸盐产品为主，产品具有沉淀值低、浊度低、色度低、抗泡性好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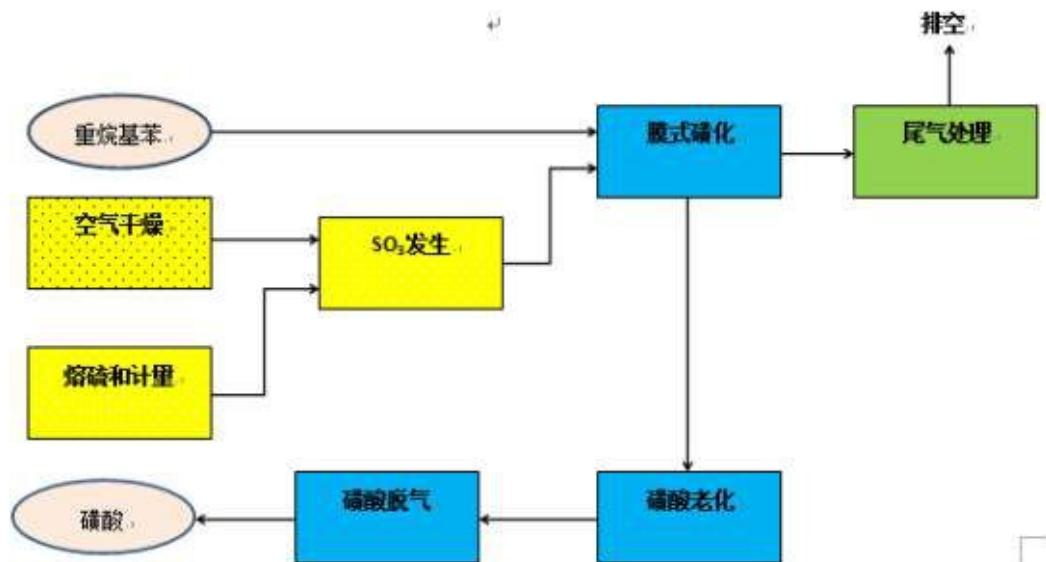
无灰分散剂系列以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为主，产品以环保、低耗、色浅、分散性好等优点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复合剂系列包括内燃机油复合剂、工业油复合剂和特种油复合剂等 70 多个品种。

三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磺酸盐清净剂生产流程

磺酸盐清净剂的主要原材料磺酸的生产流程：



重烷基苯由原料进料泵经质量流量计精确计量后，送至磺化器头部，在磺化反应器内膜，与顺流而下的气体 SO_3 进行扩散传质反应，反应热由壳程冷却水导出。从反应器底部排出的气液混合物经气液分离器、旋风分离器分离后，尾气去尾气处理系统，重烷基苯由磺酸抽出泵送至磺酸老化器，经老化脱气后生成成品重烷基苯磺酸。

清净剂发展到现在的成熟产品有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烷基水杨酸盐和环烷酸盐等，其中磺酸盐是清净剂中使用较早、应用较广和用量最多的一种。按碱值来分，磺酸盐可以分为低、中、高碱值磺酸盐，生产工艺及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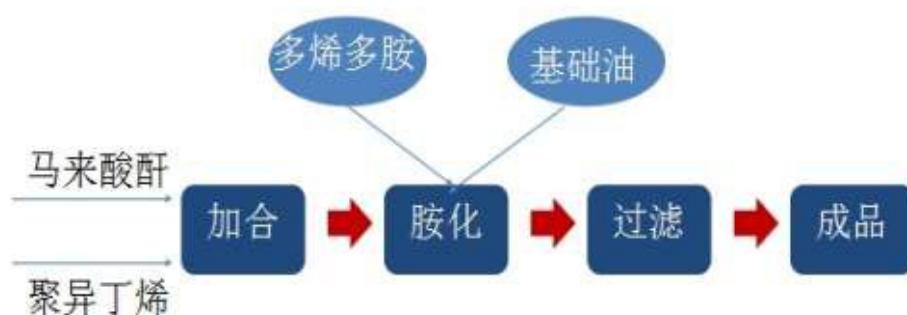


低碱值磺酸盐的合成是采用重烷基苯磺酸在溶剂及催化剂作用下，与金属氧化物或氢氧化物进行中和反应，经闪蒸脱溶过滤后得到低碱值粗磺酸盐产品，将

粗磺酸盐过滤后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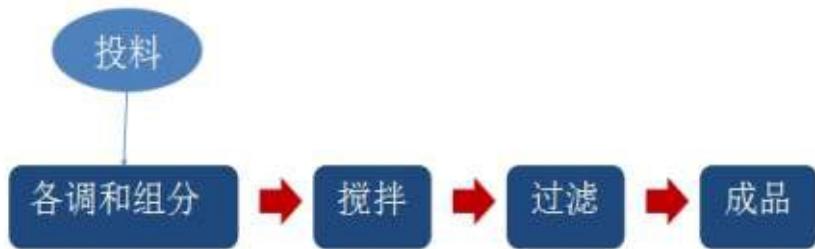
中、高碱值磺酸盐的合成是采用重烷基苯磺酸在溶剂及催化剂作用下，与金属氧化物或氢氧化物进行中和反应后，通入二氧化碳与金属氧化物或氢氧化物进行碳酸化反应，反应结束后经闪蒸脱溶得到中、高碱值磺酸盐粗产品，粗产品经过滤后得到成品。

(2) 分散剂生产流程



本装置采用热加合工艺或新式自由基催化工艺。在一定温度下，聚异丁烯和马来酸酐进行加合反应得到聚异丁烯基丁二酸酐，再加入一定量的基础油，在一定温度下，与多烯多胺进行胺化反应生成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反应结束后升温通氮气脱去水分，经过滤得到成品。

(3) 复合剂生产流程



按产品配方及工艺要求将各单剂和中心剂原料投入调合釜中，在一定条件下进行搅拌调合，经过滤后得到复合剂成品。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润滑油添加剂领域，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多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技术水平居于行业前列。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1）清净剂生产技术

烷基苯磺酸钙一次性碳酸化合成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磺酸盐清净剂生产技术，该技术的主要特点：一是采用了自主开发的催化剂，使用“一次性碳酸化新工艺”技术，克服了当前国内外沿用的老工艺缺点（即工序多、废渣多、溶剂多和生产周期长等缺点），简化了生产程序，提高了设备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二是选用自主开发长链烷基苯磺酸和特定石灰为原料，实施精细严格的工艺控制条件，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长直链烷基苯磺酸，使所合成的低、中、高碱值磺酸钙的质量得到很好的提升，具有更好的高温清净性、防锈性和酸中和能力等性能。

公司利用该技术已取得两项发明专利：“一种低碱值磺酸钙盐的制备方法”和“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一种低碱值磺酸钙盐的制备方法”用于生产低碱值磺酸钙，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本产品优化了磺酸盐金属清净剂的增溶、分散、破乳化、防锈等功能。“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用于生产超高碱值磺酸钙，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双烷基苯合成技术

公司研制的双烷基苯是制备各种高端磺酸盐产品的关键原料，国外对此技术极为保密。用双烷基苯为原料制造出的磺酸盐产品，除具有优异的中和性能和清净性能外，还具有优良的防锈性能和破乳化性能。另外用双烷基苯为原料制备出的烷基苯磺酸和烷基苯磺酸盐等产品热分解温度高、粘度小、凝点低、流动性好，可用于严寒地区润滑油的调制和各种工业用油。双烷基苯下游产品用途极为广泛，是一种非常有发展前途的产品。

（3）超高碱值合成烷基苯磺酸镁生产技术



超高碱值合成烷基苯磺酸镁是润滑添油添加剂中的一个重要品种，应用于调制各种高档汽油机油、柴油机油和船用油，尤其适用于调制燃气发动机油等，目前国内主要以进口为主。公司采用国产磺酸和国产氧化镁为主要原料，应用高效碳酸化促进剂技术，利用一次性碳酸化工艺生产超高碱值磺酸镁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4）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

公司为提高自身磺酸盐的产品质量，参与世界大公司产品竞争，自主研发了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该合成技术具有工艺流程短、设备成本低、反应温度低、装置能耗小、甲苯利用率高、重烯烃转化率99.5%以上、无废水废液排放等特点。公司生产的长链重烷基苯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以其为原材料制备的烷基苯磺酸盐产品可完全满足调制高档润滑油的质量要求，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具备明显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同时通过该技术可合成出不同特性的长链重烷基苯产品，目标市场为未来国内油田二次、三次采油所需的驱油剂市场。

（5）重烷基苯磺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S03磺化重烷基苯技术，可生产出磺化率高，游离酸低的重烷基苯磺酸，并建成多管膜式磺化装置可磺化C12-C32分子量跨度大的重烷基苯，磺化工艺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所生产的磺酸产品对公司的磺酸盐清净剂产品的质量提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6）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加合、酯化、胺化技术，生产出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具有良好的分散性能。与传统氯化法相比既满足了生产过程及产品本身的环保要求，又解决了传统老自由基法产品不稳定的问题。利用该技术所生产的一系列无灰分散剂产品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其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当。

（7）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

在当地高新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国家科技部批准，公司建立了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购置了一系列模拟评定试验设备，建立了对润滑油的抗氧化性、清净性、分散性、防锈性、极压抗磨性、抗泡性、空气释放性、分水性、配伍性实验的评定项目。经过多年公司对内燃机油添加剂应用的经验及大量实验数据积累，研发出十几种内燃机油复合剂，并对每一个配方进行20000-30000



公里的行车实验。公司现有的复合剂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验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一定比率。

（8）抗磨液压油复合剂复配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含锌抗磨液压油复合剂和无灰抗磨液压油复合剂经权威部门评定，均具有优良的抗磨性、抗氧化性、抗乳化性、过滤性、空气释放性及油溶性，可满足在Ⅱ、Ⅲ类基础油的配伍性的同时，还具有环保、换油期长等特性，性价比较高，在国内外市场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9）通用齿轮油复合剂复配技术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对齿轮油复合剂进行不间断的研发，特别是车辆齿轮油复合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极压抗磨性、防锈性、抗氧化性、与基础油的配伍性能都能满足市场需求，产品销往国内外。

（10）高分子炸药乳化剂生产技术

公司针对乳化剂的市场需求，在分散剂工艺基础上成功研发出经济实用的多种高分子型炸药乳化剂。该套工艺采用自主研发的加合、酯化、胺化技术，可生产出用于生产粉乳、胶乳、水乳的民爆炸药高分子乳化剂。本产品与传统合成的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乳化剂相比，乳化能力强、储存期长、绿色环保，可使生产民爆炸药的过程工艺简单化，生产安全化。经炸药生产企业鉴定，该产品能达到优异的爆轰性能，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市场前景广阔。

（11）锌盐合成技术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系列产品(简称ZDDP)，生产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其工艺特点较国内传统工艺有很大改进。硫磷化操作易控，氧化锌利用率高，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完全被吸收，并能被制备出有一定附加值的产品，真正做到了绿色生产。ZDDP产品具有很好的抗氧、抗腐性能，并有一定的极压抗磨性等作用，公司生产的ZDDP产品热分解温度高，使用性能稳定，尤其是解决了传统ZDDP产品在加氢精制油品中油溶解性不稳定的缺点。随着加氢精制油应用越来越广泛，各类工业油品近年来对ZDDP油溶性的指标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的ZDDP产品将占有更大市场。

公司的ZDDP系列产品的品种现已达到六种，随着原料醇分子量大小和结构的变化，其使用性能也有很大的差异。通过对ZDDP产品不断开发，品种还会不



断增加，公司将不断研发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更广泛的替代国外产品在特种油品上的应用。

2、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主体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生产阶段
清净剂生产技术			
其中：低碱值磺酸钙盐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超高碱值重烷基苯磺酸钙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规模生产
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镁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规模生产
双烷基苯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中试完成
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规模生产
重烷基苯磺化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规模生产
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抗磨液压油复合剂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规模生产
高分子炸药乳化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规模生产
锌盐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放大成功

3、技术创新认定情况

项目名称	鉴定结果	鉴定时间
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	填补国内空白	2010 年
抗氧防腐剂 T203A	填补国内空白	2010 年
KT5012 抗磨液压油复合剂	填补国内空白	2010 年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775.59	303.19	2,472.40
软件	外购	18.61	4.52	14.09
合计		2,794.20	307.71	2,486.49



1、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1		第 6076829 号	锦州康泰	2010-01-28 至 2020-01-27	第 4 类 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溶剂油；精密仪器油；切割油；工业用油；发动机油；传动带油脂；传动带用润滑油。
2		第 6570008 号	辽宁渤大	2010-04-07 至 2020-04-06	第 1 类 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淬火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窗子防锈化学品；橡胶防腐剂；钴探泥浆化学添加剂；研磨剂（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非食物用防腐盐；催化剂；工业用粘合剂；
3		第 11268029 号	辽宁渤大	2013-12-21 至 2023-12-20	第 4 类 工业用油脂；发动机油；石油（原油或精炼油）；传动带防滑剂；固态气体（燃料）；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矿物燃料；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粘合剂；电。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并正常使用的发明专利 7 项，已经按时缴纳年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专利号\申请号
1	一种浅颜色淬火油复合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锦州康泰	发明专利	2009-5-26 起 20 年	ZL 2009 1 0011707.1
2	一种用于工业乳化炸药的脂类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锦州康泰	发明专利	2009-5-26 起 20 年	ZL 2009 1 0011704.8
3	一种低碱值磺酸钙盐的制备方法	锦州康泰	发明专利	2009-5-26 起 20 年	ZL 2009 1 0011706.7
4	一种利用工业废碳四中烯烃制备正丁烯聚合物的方法	锦州康泰	发明专利	2010-7-9 起 20 年	ZL 2010 1 0223466.X
5	一种金属加工中使用的防锈油组合物及其制备	锦州康泰	发明专利	2009-5-26 起 20 年	ZL 2009 1 0011705.2



	方法				
6	一种润滑油用消泡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锦州康泰	发明专利	2009-5-26 起 20 年	ZL 2009 1 0011703.3
7	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	辽宁渤大	发明专利	2009-5-26 起 20 年	ZL 2009 1 0011708.6

锦州康泰另主要有 3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重烷基苯的制备方法	201210148368.3	2012-05-15
2	一种双烷基苯的制备方法	201410040830.7	2014-1-27
3	一种超高碱值磺酸镁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01538924.7	2014-10-13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所属情况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锦松山国用(2014)第 04006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20,194	锦州康泰	工业用地	2057-6-30	是
2	锦州开国用(2013)字第 000071 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园区	78,708.3	锦州康泰	工业用地	2055-5-17	是
3	锦松山国用(2014)第 04003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7,738.6	锦州康泰	工业用地	2043-7-9	是
4	义国用(2007)第 031750 号	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	37,315	辽宁渤大	工业用地	2057-12-19	是

(三) 取得的资质和获奖情况

年度	类别	获奖项目或获奖公司	认证机构
2006 年	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锦州康泰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11 年	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计划重点项目(新产品开发)	酯化无灰分散剂合成	辽宁省经信委
2011 年	辽宁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生产工艺改进研究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辽宁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碱式锌盐抗氧抗磨抗腐剂生产工艺改进与研究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	KT130 淬火油复合剂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2012 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锦州康泰	辽宁省科技厅等
2012 年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锦州康泰	辽宁省科技厅
2013 年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锦州康泰	辽宁省科技厅
2013 年	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	T106D 高碱值磺酸盐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346.15	655.75	3,690.40	84.91%
机器设备	5-10年	2,583.98	1,216.80	1,367.19	52.91%
运输工具	4-5年	1,023.24	659.70	363.54	3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626.74	321.19	305.56	48.75%
合 计	-	8,580.12	2,853.43	5,726.68	66.74%

1、主要生产设备

所属生产基地	名称	数量(台/套)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年限(年)
锦州康泰	无灰分散剂生产线	1	自建	6
	复合剂生产线	1	自建	4
	磺酸生产线	1	自建	10
	成品罐	1	购买	5
	马酐溶化罐	1	自建	7
	马来酸酐熔化罐	1	购买	5
	不锈钢斧	3	购买	3
	反应釜 R301	2	自建	2
辽宁渤大	磺酸盐生产线	1	自建	6
	低压开关柜	10	外购	6
	脱溶接收罐	7	外购	6
	甲醇接收罐	4	外购	6



加热器	7	外购	6
制氮装置	1	外购	6
导热油炉 120 万大卡机烧	1	外购	6
导热油炉及配套设备	1	外购	6
低温液体二氧化碳储罐	1	外购	6
冷凝器 (换热器)	12	外购	6
板框滤机	5	外购	6
储罐	10	外购	6
基础油储罐	1	自建	7
脱溶反应釜及配套设备	6	外购	6

2、主要经营性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权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锦州康泰						
1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419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2,417.14	厂房	自建	是
2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420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1,590.05	厂房	自建	是
3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12421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1,897.57	厂房	自建	是
4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3849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7,710.90	办公楼	自建	是
5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7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1 号	160.91	商服	自建	是
6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4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2 号	217.38	商服	自建	是
7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3707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3 号	217.38	商服	自建	是
8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1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4 号	217.38	商服	自建	是
9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5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5 号	382.54	商服	自建	是
10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2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6 号	226.11	商服	自建	是
11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3850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7 号	226.11	商服	自建	是
12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8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8 号	226.11	商服	自建	是
13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1856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9 号	276.49	商服	自建	是
14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73706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10 号	3,229.00	研发中心	自建	是
辽宁渤大						



1	房权证 8078232 号	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	1,099.06	车间	自建	是
2	房权证 8078585 号	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	2,509.65	办公楼	自建	是
3	房权证 8078233 号	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	1,634.38	车间	自建	是
上海渤大						
1	沪房地松字 (2007) 第 002345 号	松江区新松江路 1000 号 508 室	107.27	商业办公	购买	否

3、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上海渤大	刘峰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 455 弄 312 号 202 室	111.64	2013.03.17 至 2015.03.16
上海渤大	上海新闵经济发展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850 弄 22 号 312 室	12	2006.09.18 至 2016.09.17
上海渤大	上海蓝渤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丰年路 682 弄	1300	2014.7.20 至 2016.7.19
上海渤大	沈鼎红	上海市松江区弘翔路 281 弄 32 号 102 室	92.50	2014.03.23 至 2015.03.22
北京苯环	北京昊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中堡村仓库	2,500.00	2010.04.01 至 2020.03.31
北京苯环	李建中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8 室	239.63	2012.09.01 至 2015.08.31

(五)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295 人, 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85	28.81%
财务人员	17	5.76%
营销人员	36	12.20%
技术人员	39	13.22%
生产人员	118	40.00%
合计	295	100.00%

(2) 教育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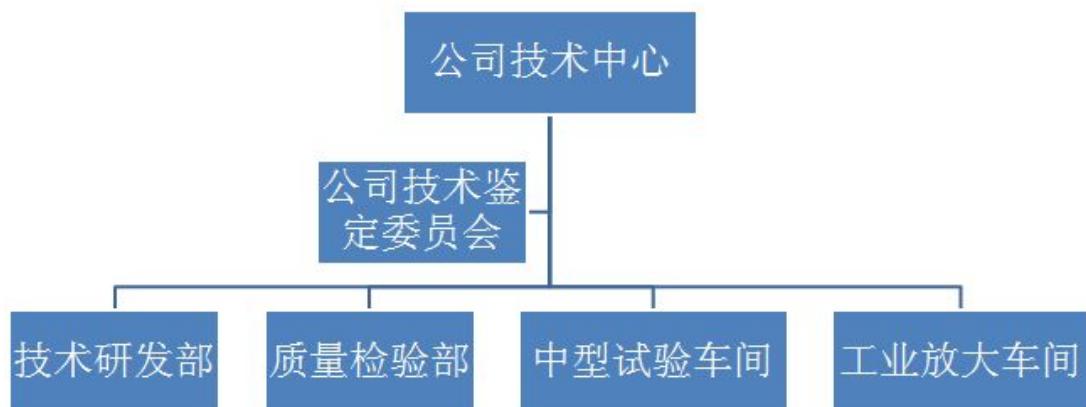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大学以上	5	1.69%
大学	49	16.61%
大专	70	23.73%
中专	26	8.81%
高中及高中以下	145	49.15%
合计	295	100.00%

(3) 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25岁及以下	25	8.47%
26-35岁	94	31.86%
35岁以上	176	59.66%
合计	29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下设技术中心和技术鉴定委员会，技术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质量检验部、中型试验车间和工业放大车间。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产品改进以及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技术中心被指定为辽宁省省级及锦州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公司技术鉴定委员会由一批技术力量雄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科研人员组成。公司现拥有技术人员 39 人，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是禹培根、袁汉民、



曹宇、吴亚文、刘明、禹虎背，其中技术创新带头人行业内资深的专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理论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禹培根、吴亚文、刘明简历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袁汉民先生，中国国籍，1942年出生，大学学历，北京化工大学毕业，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68年至1976年任锦州石化橡胶实验车间技术员，1977年至1982年任锦州石化研究院技术负责人，1983年至1988年任锦州石化添加剂技术引进办副主任，1989年至1995年任锦州石化添加剂厂技术厂长，1996年至2002年任锦州石化副总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锦州石化添加剂厂技术顾问。自2008年进入康泰有限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袁汉民先生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研究、生产工作30余年，因工作突出曾获得国家突出贡献奖以及多项省部级奖项；曾被聘为中石化《润滑油》杂志编委、中国石油规划总院炼油化工专家委员会专家、中石油《油品资讯》编辑部技术专家、华东理工大学润滑油添加剂研究生导师等职务；主要著作有《三乙烯四胺的研制》、《石油助滤剂系列产品工业试生产》、《磺酸盐用硅藻土助滤剂研制及工业应用》、《丁二酰亚胺无灰添加剂研究》；进入康泰有限后，袁汉民先生主持了新型炸药乳化剂、重烷基苯制备新技术、长链不对称二烷基苯合成工艺、聚合物下脚料的利用、超高碱硫化烷基酚钙生产技术、高温烷基水杨酸盐合成技术、利用炼厂废碳四合成聚正丁烯新工艺、磺酸镁盐工业生产等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曹宇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抚顺石油学院化工工艺学士。1998年至2001年任沈阳市应用化学研究所车间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辽宁天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员，2005年至2013年任辽宁渤大技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禹虎背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吉林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毕业，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渤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	12,142,340	22.20%
袁汉明	技术总监	300,000	0.55%
吴亚文	副总经理	500,000	0.91%



刘明	辽宁渤大经理、监事会主席	700,000	1.28%
曹宇	技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0.45%
禹虎背	上海渤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06,438	9.3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472.88	59,167.61	53,526.04
其他业务收入	237.17	425.87	332.24
合计	45,710.04	59,593.48	53,858.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位于锦州市福州街办公楼出租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添加剂	25,468.93	56.01%	25,148.09	42.50%	25,470.69	47.59%
外购添加剂	20,003.95	43.99%	34,019.51	57.50%	28,055.35	52.41%
合计	45,472.88	100.00%	59,167.61	100.00%	53,52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自产添加剂和外购添加剂两大类。自产添加剂是指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加工的产品，外购添加剂是指采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4 年 1-8 月	①阿联酋高夫化学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9,287.22	20.32%
	②青岛阿特拉斯有限公司	3,101.99	6.79%
	③阿联酋艾拉朋特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2,351.49	5.14%
	④天津日石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1,625.34	3.56%
	⑤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990.91	2.17%
	合计	17,356.96	37.97%
2013 年度	①阿联酋艾拉朋特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6,264.95	10.51%
	②青岛阿特拉斯有限公司	4,634.92	7.78%
	③天津日石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2,786.41	4.68%
	④叙利亚潘盖茨国际有限公司	2,234.29	3.75%
	⑤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1,565.47	2.63%
	合计	17,486.04	29.34%
2012 年度	①叙利亚潘盖茨国际有限公司	4,349.67	8.08%
	②青岛阿特拉斯有限公司	3,239.89	6.02%
	③阿联酋艾拉朋特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2,608.14	4.84%
	④天津日石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2,295.04	4.26%
	⑤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1,279.17	2.38%
	合计	13,771.91	25.57%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 1-8 月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占自产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内燃机油中心剂	2,204.73	2.39	5,276.43	13.64%
磺酸盐系列	3,969.79	1.19	4,710.97	12.18%
聚异丁烯	2,077.01	1.37	2,835.48	7.33%
乙丙共聚物	501.6	3.76	1,886.36	4.88%
基础油	3,301.42	0.69	2,285.94	5.91%
合计	12,054.55		16,995.18	43.92%
主要原材料	2013 年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占自产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聚异丁烯	2,458.86	1.33	3,270.28	12.47%
磺酸盐系列	2,640.29	1.22	3,221.15	12.28%
内燃机油中心剂	1,156.49	2.38	2,752.44	10.50%
基础油	3,746.06	0.68	2,547.32	9.71%
锌盐系列	1,909.13	1.15	2,195.50	8.38%
合计	11,910.82		13,986.69	53.34%
主要原材料	2012 年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占自产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内燃机油中心剂	1,098.05	2.57	2,822.00	11.52%
磺酸盐系列	1,798.07	1.45	2,607.20	10.97%
基础油	3,140.00	0.75	2,355.00	9.62%
锌盐系列	1,792.19	1.28	2,294.00	9.37%
聚异丁烯	1,307.87	1.27	1,661.00	6.78%
合计	9,136.18		11,739.20	48.2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聚异丁烯、磺酸盐系列、内燃机油中心剂、基础油和锌盐系列，五大类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50%，供应情况良



好。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①路博润，其中：	10,258.49	26.51%
上海路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36	0.24%
路博润国际贸易（珠海）有限公司	10,165.13	26.27%
②路博润兰炼	3,680.66	9.51%
③上海奥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874.37	7.43%
④中石油分公司，其中：	2,024.58	5.23%
中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1,556.83	4.02%
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	467.75	1.21%
⑤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917.47	4.96%
合计	20,755.57	53.64%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①路博润，其中：	9,706.84	19.74%
上海路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69.14	10.92%
路博润国际贸易（珠海）有限公司	4,337.71	8.82%
②路博润兰炼，其中：	7,529.23	15.31%
路博润兰炼	4,557.61	9.27%
路博润兰炼天津分公司	2,971.63	6.04%
③中石油分公司，其中：	2,899.45	5.90%
中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2,312.02	4.70%
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	587.43	1.19%
④上海奥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863.39	3.79%
⑤中石化润滑油分公司	1,811.78	3.68%
合计	23,810.70	48.41%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①路博润兰炼及其分公司，其中：	10,715.57	22.74%
路博润兰炼天津分公司	5,614.87	11.92%
路博润兰炼	5,100.70	10.82%
②中石油分公司，其中：	5,805.01	12.32%
中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	4,690.91	9.95%
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	1,114.10	2.36%
③上海路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45.22	10.71%
④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761.87	3.74%
⑤北京利福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1,741.08	3.69%
合计	25,068.79	53.20%

由于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公司所需要材料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有自主选择性，因此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或重大框架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	销售合同	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3.04.16
2	销售合同	烟台德士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RMB) 4,404,000.00	正在履行	2014.10.10
3	销售合同	营口绿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RMB) 5,910,000.00	正在履行	2014.04.15
4	销售合同	深圳市吉君贸易有限公司	(RMB) 2,706,500.00	正在履行	2014.07.01
5	销售合同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4.05.12



6	销售合同	阿联酋高夫化学 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USD) 3,024,000.00	正在履行	2014.09.25
---	------	---------------------	--------------------	------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人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金凌支]行 [2014]年借字第 [056]号	5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4.03.25- 2015.03.24
2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金凌支]行 [2014]年借字第 [117]号	5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4.05.27- 2015.05.20
3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金凌支]行 [2014]年借字第 [170]号	5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4.07.22- 2015.07.20
4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金凌支]行 [2014]年借字第 [182]号	5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4.08.01- 2015.07.31
5	中国建设 银行锦州 分行	GS21072014025	65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6%	2014.04.03- 2015.04.02
6	中国建设 银行锦州 分行	GS21072014054	1,0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6%	2014.07.08- 2015.07.07
7	中国建设 银行锦州 分行	GS21072014070	58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6%	2014.08.20- 2015.08.19
8	招商银行 锦州分行	2014年锦贷字第 YY008号	1,000.00	辽宁渤大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4.04.23- 2015.04.22
9	交通银行 锦州分行	2014A01-007号	1,3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10%	2014.9.16- 2015.9.22
10	锦州银行 北京分行	锦银[北京分]行 [2014]年流借字第 255号	220.00	北京苯环	基准利率上 浮30%	2014.10.17- 2015.10.16
11	锦州银行 北京分行	锦银[北京分]行 [2014]年流借字第 265号	280.00	北京苯环	基准利率上 浮30%	2014.11.27- 2015.11.26

（五）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 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从组织体系、操作程序、设备检修、应急措施等方面制订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加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年产 1 万吨烷基苯磺酸装置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在建的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建设工程完工后将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和产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等有关规定，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外购原材料为甲苯、甲醇，属于第 3 类第 2 项“中闪点易燃液体”。

公司自产的烷基苯磺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的第八类危险化学品。

（2）安全管理与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国家有关规定，由于公司使用甲苯和甲醇的数量未达到相关规定的数量标准，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辽 WH 安许证字[2015]1487），许可范围：烷基苯磺酸。有效期：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先后制定有《生产厂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突发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甲苯、醇泄漏火灾应急预案》、《设备检修安全规定》、《消防管理制度》、以及从生产副厂长到保洁员的共十三个《岗位职责》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制度化和规范化，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环节。

(3) 安监部门的证明

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辽宁渤大已取得锦州市松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锦州康泰、辽宁渤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建立的环境保护体系和制度

公司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问题，建立了环保奖惩办法，同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排放作出了有效的防范，建立了应急预案等措施。遵照《环保法》的规定，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认真考虑，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公司现持有锦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6月20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3059号），有效期截至2016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渤大持有锦州市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1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义环证201301号），有效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补充锅炉除尘器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或用于农业灌溉；生产过程的少量废气，符合当地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生产过程的少量危险废物均由当地专业的废物处理机构处理，并与上述专业机构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理和转移符合相关规定。总体而言，公司产品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公司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的治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所含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并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另外，供热锅炉、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经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和炉灰渣综合利用的要求。

②废水的治理

公司除生产磷酸盐产生工艺废水外，其他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生产磷酸盐产生的废水可以直接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进入醇回收系统蒸馏。



生产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部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下水管网；其余废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经砂滤处理，回用于厂内鱼塘。鱼塘的面积可保证进入的废水全部蒸发，其容积可满足冬季冰期贮存处理后的生产污水，实现生活污水无排放。

③固体废物的治理

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燃煤锅炉与燃煤导热炉生产中产生的灰渣和少量危险废物，燃煤灰渣可在当地农村出售，废活性碳送锅炉燃烧。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公司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库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以上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并对废物储存、转运、利用和处置等环境进行严格管理的情况，确保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④噪声的治理

公司对于生产中产生噪声的排放源，通过减震、隔音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相应要求。

(3) 环保部门的证明

公司及辽宁渤大已取得锦州市环境保护局和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辽宁渤大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3年12月18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辽环函[2013]474号)，公司通过辽宁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

3、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渤大获得了 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体系认证，范围包括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及辽宁渤大全面建立和推行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的管理模式。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材料采购及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储存、运输和服务等环节都有严格的规定，确保每个与质量相关的环节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2)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现有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国家暂未出台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现执行企业内部质量标准，该系列标准均已在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备案。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符合如下企业标准：

①清净剂质量标准

名称	项目	单位	质量指标	方法标准
超高碱值合成磷酸钙	密度(20℃)	kg/cm ³	1060-1180	GB/T 1884
	闪点(开口)	℃	不低于 170	GB/T 267
	粘度(100℃)	mm ² /s	不大于 200	GB/T 265
	钙含量	%(m/m)	14.5-16.0	SH/T 2070
	硫含量	%(m/m)	1.20-1.80	GB/T 388
	浊度	JTU	不大于 300	SH/T0028
	总碱值	mgKOH/g	不小于 390	SH/T 0251

②无灰分散剂质量标准

名称	项目	单位	质量指标	方法标准
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	氮含量	%	0.8~1.3	SH/T0224
	粘度(100℃)	mm ² /s	150~400	GB/T265
	色度(稀释)	-	<4.0	GB/T6540
	总碱值	mgKOH/g	15-30	SH/T0251
	水分	%	<0.3	GB/T260
	闪点(开口)	℃	170	GB/T267
	斑点	-	无沉淀	行业标准
	透明度	-	透明	行业标准

③复合剂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项目	单位	质量指标	执行标准
1	内燃机油复合剂	闪点(开口)	℃	>170	GB/T267
		运动粘度(100℃)	mm ² /s	报告	GB/T265
		钙含量	%	报告	SH/T0270
		锌含量	%	报告	SH/T0226
		氮含量	%	报告	SH/T0224
		硼含量	%	报告	SH/T0227
2	齿轮油复合剂	运动粘度(100℃)	mm ² /s	报告	GB/T265
		闪点(开口)	℃	>110	GB/T3536
		硫含量	%	报告	GB/T11140
		磷含量%	%	报告	SH/T0296
3	液压油复合剂	运动粘度(100℃)	mm ² /s	报告	GB/T265
		硫含量%	%	报告	GB/T11140
		磷含量%	%	报告	SH/T0296



(3) 质量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

公司及辽宁渤大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动员和组织公司各个部门及全体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包括《JZKT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程序》、《质量手册》、《管理手册》等，并予以严格执行。

公司总经理对产品质量负全责，负责制定、发布和组织实施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手册，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资源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中得到不断的改进和完善，主持管理评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责任落实到公司每一个相关职能部门；由总经理任命一名本组织的管理者作为管理者代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管理方针和质量目标以及质量体系的日常运行；公司赋予相关部门充分的权限，确保其执行质量管理职责的独立性。

(4)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锦州康泰和辽宁渤大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一直以来秉承的商业模式，是利用自主研发的国际先进和国内先进技术，制造高性能产品，以满足在产品质量与性能方面要求日益提高的众多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在营销方面，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独创的“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模式和“添加剂超市”产品经营模式服务于广大润滑油企业。

1、采购模式

公司是生产和贸易结合型企业，按照“订单+安全库存”确定采购计划。公



司及子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事宜，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生产用的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来编制采购预算，按期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并努力实现采购成本和质量的不断优化；对于外购产品的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及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安排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自制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自制生产模式。在自制生产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的月度订单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经销售、生产等部门评审后，由销售部门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生产部门安排组织生产。若计划订单有所变更，由销售部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经生产部门确认后，调整生产作业计划。此外，为应对紧急订单，公司按照安全库存量储备存货，以便及时供货。公司产品品种比较丰富，生产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

公司少量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公司目前尚无抗氧抗磨剂（ZDDP）的生产线，产品主要从外部采购。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经掌握了抗氧抗磨剂（ZDDP）的生产技术，并推出了自主品牌的抗氧抗磨剂（ZDDP）产品。为了保证抗氧抗磨剂（ZDDP）产品的性能指标，公司在 2013 年开始委托义县胜利化工厂按照公司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

（1）外协厂商的名称

义县胜利化工厂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义县胜利化工厂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委托加工企业的每月实际生产吨数支付加工费，按月结算；产品加工费的计算标准根据义县胜利每月大概消耗的水电、设备维护及人工成本支出，另加人工成本 10%的管理费及每吨 150 元的占地费进行平均核算，根据上述当月各项指标确定各月的加工费用。

生产原料由康泰公司负责提供，原料价格变动不涉及对外协加工费的影响。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 1-8 月
ZDDP (锌盐系列产品)	外协产品数量 (吨)	989.40	899.00
	占自产产品产量比重 (%)	4.79	5.24
	外协成本 (元)	9,613,566.66	10,008,271.59
	占生产成本比重 (%)	4.65	3.38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 ①公司负责提供生产配方、技术支持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整个生产过程；
- ②公司负责筛选和提供主要原材料及对原材料进行质检并出具质检单；
- ③公司在义县胜利厂区实验室设有常驻化验员及时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并出具化验单；
- ④公司中心实验室会先对该样品进行二次检测，指标检验合格方可收货及进入下一步生产及销售环节。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生产涉及的产品主要为 ZDDP (锌盐)，在公司业务中既可用于公司其他复合剂产品的生产，也可直接用于终端客户的销售。

对于该产品，公司采用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外协加工的方式是出于对成本优势、产品质量可控性以及采购时效性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目前公司获取该产品的方式有：①市场采购（采购成本相对外协加工成本约高出 10%，对于有特殊指标需要的产品需与供应商提前订购并备货）；②外协加工（成本相对低，产品质量控制更稳定，生产计划性和供货及时性效率更高）。

公司掌握并提供该产品的工艺、生产配方及生产技术人员，故公司在对该产品需求量增大及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将拟建 ZDDP (锌盐系列) 产品生产线。

义县胜利化工厂 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分别供应公司 989.40 吨和 899.00 吨锌盐产品，占公司自产产品比重分别为 4.79%、5.24%，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委托加工的产品产量分别占公司自产产品产量的 4.79%、5.24%，比重较低，委托加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另外公司可以通过外部采购 ZDDP（锌盐系列）产品的方式和新建 ZDDP（锌盐系列）产品生产线的方式获取外协产品的供给，所以公司对外协厂商并不存在依赖性。

3、销售模式

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稳步发展十五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二千余家国内外客户。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华东地区。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公司通过《康泰信息》杂志、国内媒体广告、专业展会展示公司产品，宣传公司品牌形象，同时销售部门通过销售网络获取市场信息，对顾客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推荐活动。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

4、“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的“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模式是集“技术交流——方案定制——原材料筛选——原材料检测——培训——生产操作指导——模拟应用试验”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具体表现在以下 7 个方面：

①技术交流

公司通过多渠道，如定期发放《康泰信息》、技术咨询电话、在线即时交流、微信公众平台、入厂服务等形式，安排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免费为客户提供润滑油添加剂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于新客户或有特殊要求的客户，通过现场或电话交流方式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添加剂应用的技术咨询。

对于有合作意向的客户，一般先从现有的产品线中选择品种和规格相符的产品供其试用，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客户则转入方案定制环节。

②方案定制

公司为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添加剂应用方案。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方案设计，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及对成品性能的需求，为其推荐合适的配方并提供后续改进方案，使其能生产出性能合格的产品。

③原材料筛选



公司在为客户定制方案的基础上，对于技术和采购能力薄弱的客户，为其提供原材料推荐和筛选服务。首先在公司的“添加剂超市”范围内选择合适的原材料；而对于公司暂时无法提供的特殊产品，公司为其提供专门定购的服务。

④原材料检测

公司拥有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的“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下属的质检部门具备了较强的质量检测控制技术和检测能力，可对公司生产所需和集成供应下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测。公司对于下游客户所需的特殊原材料也提供原材料检测服务，并提供相关检测数据。

⑤培训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调合工艺、产品检验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⑥生产操作指导

对于有需求的客户，公司派出相关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技术指导，主要包括原料处理、生产过程各种参数的设定、产品配方、加工方法等一系列操作指导，帮助客户生产出合格产品。

⑦模拟应用试验

公司技术中心作为辽宁省企业研发中心，具有润滑油的模拟实验条件。公司利用内燃机油曲轴箱模拟实验器、四球试验机、旋转氧弹测定仪、盐雾箱、潮湿箱、内燃机油分散性测定仪等系列实验检测设备，为客户提供内燃机油、液压油、齿轮油等产品的模拟评定服务。

5、“添加剂超市”产品经营模式

由于生产润滑油所需的添加剂种类繁多，下游客户独立采购成本高、耗时长，质量也难以保障。公司针对上述行业特点，利用十多年来掌握的添加剂应用技术和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的添加剂，在最短时间内满足其采购、配送等要求，为客户节约成本，首创“添加剂超市”产品经营模式，努力达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服务目标。

①公司组织尽可能多的添加剂品种。目前公司生产和经营添加剂产品达260多种，是目前国内经营添加剂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

②公司采用独特的目录销售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公司定期发布《康泰信息》



资料，以其为载体发布全系列产品明细表。截至目前，《康泰信息》已连续发行15年，在行业中有较强的影响力。

③公司通过不定期刊登产品报价，为客户提供价格指导。

④公司在客户集中的东北、华北、华东地区设有子公司并设有物流基地，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产品直接配送给终端客户，为客户缩短了配送时间。

公司首创的“添加剂超市”经营模式已发展成为行业中的亮点之一，带动了高档添加剂的生产并促进研发实力的增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法规

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第26大类中第2662小类“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归属于C类“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行业管理体制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是完全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实现充分的市场竞争，在国内无专门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行业协会是行业企业自律组织，公司加入了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下设的添加剂专业委员会，该协会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审核批准成立。添加剂专业委员会是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其具体职能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供信息技术交流平台、提出经济政策意见和建议。

2、产业政策

添加剂产品是专项化学用品，属于精细化学品之一。精细化学品作为国家化学工业的重点支持对象，得到国家相关部委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已经发展为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添加



剂为润滑油等石化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下游石化的产业政策将对添加剂行业产生直接影响。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2011年本)(2013年修订)	鼓励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年)	鼓励发展高档润滑油、工艺用油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国家发改委(2005年)	鼓励机动车、内燃机车节油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2012年)	自2011-2016期间,鼓励开发车用燃料质量升级技术,包括清洁汽油成套生产技术和清洁柴油生产技术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2005年第44号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精细化工及催化应用技术

(二) 添加剂行业概况

1、添加剂产品基本情况

润滑油添加剂是加入润滑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油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油中已有的一些特性,可以延长润滑油的使用寿命、提高润滑油的稳定性等。

添加剂可分为单剂和复合剂,单剂是添加剂按功能分类后具有单一特性的添加剂产品,复合剂由几种单剂按一定比例调合从而具有多种特性。

上个世纪80年代以前,润滑油添加剂基本上都是以单剂为主,即根据所调油品的质量要求,选择基础油并加入多种添加剂单剂。

复合剂是具有复合效应的添加剂,只要在基础油中加入一种复合剂,就可以生产相对应的成品润滑油。复合剂在降低润滑油企业的配方研发成本、简化润滑油生产工艺、提高润滑油稳定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采用复合剂生产润滑油正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2、添加剂行业发展历程及发展趋势

添加剂在改善润滑油油品性能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20世纪30年代以前,



润滑油中很少使用添加剂。随着车辆发动机及传动系统设计的进步和机械设备的发展，对润滑油的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20世纪70年代添加剂的发展基本上处于平稳发展时期，20世纪80年代国际市场上添加剂主要以复合剂的形式出售，20世纪90年代继续发展添加剂复合剂，改进配方并提高使用的经济性，提高单剂性能，发展多功能添加剂。

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运输工具、工程机械、冶金、矿山、机床等领域，其中最大市场在运输工具领域，包括用于汽车、飞机、铁路和船舶的发动机及传动系统。21世纪以来，添加剂的重要变化都直接或间接地受上述领域新法规的影响，环境保护、排放法规和节能的要求对添加剂的配方设计也产生了影响。目前添加剂的开发动向主要是提高添加剂单剂性能并开发某些新品种，发展多功能添加剂复合剂，以及改进配方并提高使用经济性，为环保和节能做出较大的贡献。

3、国外添加剂发展现状

在国外，添加剂产业集中度较高，经过20世纪90年代剧烈的兼并和合并，基本形成了以四大添加剂公司为主的分布格局。路博润、雪佛龙奥伦耐、润英联、雅富顿四大添加剂公司控制了全球添加剂80%以上的市场份额，四大添加剂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复合剂形式出现。除四大添加剂公司之外，还有以生产特色单剂为主的化学工业公司，如科聚亚（Chemtura）、巴斯夫（Basf）、范德比尔特（Vanderbilt）、罗曼克斯（Rohmax）、莱茵化学（Rheinchemie）等，在业界专业领域有很高的知名度。

从产业发展上看，国外大型添加剂公司大多拥有悠久的历史，在添加剂技术和市场开发方面有深厚的积淀。近年来，随着亚太润滑油市场的不断增长以及油品升级换代，国际大型添加剂公司开始在国内寻求添加剂单剂的供应商和复合剂协作加工商。

4、国内添加剂发展现状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国之一，保持着高于全球的增长速度。巨大的润滑油消费潜力拉动了添加剂的需求。在添加剂的市场竞争中，国外添加剂公司凭借其领先的技术和品牌等优势抢占了中国高端添加剂市场。

我国添加剂产业起步较晚，自20世纪50年代添加剂产业建立起，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国外生产技术，经历几十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



我国在主要添加剂的品种上已与国外相当，但在产品质量上还有一定的差距。随着国内添加剂技术持续进步，目前部分国产添加剂产品已经可以与国外添加剂在国内外市场上展开竞争。

（三）添加剂行业竞争格局

1、单剂竞争格局

在国际市场上，国际四大添加剂专业公司一般不出售单剂产品，单剂供应商主要是一些以生产特色单剂为主的添加剂公司，如科聚亚（Chemtura）、巴斯夫（BASF）、范德比尔特（Vanderbilt）、罗曼克斯（Rohmax）等，多生产有一定特色的单剂产品。

国内单剂供应来源主要有两部分：国外添加剂公司进口单剂和国内单剂生产企业自产单剂。进口单剂一般由四大添加剂专业公司以外的几家特色单剂公司供应，但是，国外进口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价格较昂贵，在国内市场上用量较少。国内单剂生产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无灰分散剂、抗氧防腐剂等，相比国外产品，国内单剂产品的性价比较高。

国内单剂生产企业的基本格局是大型添加剂公司和民营企业分庭抗礼。国内单剂小生产厂家众多，其产量和知名度都很低。随着行业技术水平和投资规模的扩大，国内目前也出现了公认的、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添加剂公司，如路博润兰炼、锦州石化、无锡南方、辽宁天合、锦州康泰等。路博润兰炼是中石油和美国路博润成立的合资公司、锦州石化是中石油下属分公司，锦州康泰、无锡南方和辽宁天合是民营企业。目前，行业中出现了以锦州康泰为代表的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在部分细分产品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部分高端产品市场与国外单剂厂商展开竞争。从发展势头上看，大型化工企业垄断格局已经被打破，民营企业逐步参与中高端应用领域的竞争。大型石油公司下属各单剂厂近几年基本维持现状，而民营企业更具活力，发展迅猛，呈逐渐超越的态势。

2、复合剂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上，路博润、雪佛龙奥伦耐、润英联、雅富顿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占有全球的复合剂市场 80%以上的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上，复合剂产品主要有三大来源：进口、国际添加剂公司在国内独资或合资企业生产的复合剂以及国内民营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复合剂。

近几年来，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开始在国内建立独资生产厂，抢占市场份额。2013年5月，润英联在张家港建设10万吨复合剂的建设项目得到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2013年8月，路博润在珠海的添加剂工厂正式开工。另外国际添加剂公司在国内设有两大合资企业，分别是上海海润和路博润兰炼，主要生产内燃机油复合剂，其主要面向合资的中方润滑油生产企业。

除合资企业外，国内复合剂生产厂家主要是一些民营添加剂厂，其中产量较大的民营复合剂生产厂家主要有锦州康泰、辽宁天合和无锡南方。由于添加剂行业技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研发，目前国内民营添加剂企业困于技术积累不足和研发资金缺口等因素，导致高端的产品基本被国外添加剂公司垄断。国内的添加剂生产企业起步较晚，面对的是传统的市场，技术、产品的档次有待提高。

但同时也应看到，国内民营复合剂企业利用其相对较低的生产成本等有利条件，在性价比上具有竞争优势。以锦州康泰、辽宁天合、无锡南方等为代表的国内民营添加剂企业，在经营发展中不断积累，逐渐以较齐全的产品线、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良好的服务以及具备竞争力的价格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3、市场主体之间既竞争又合作

润滑油添加剂主要以复合剂的形式销售给下游客户，复合剂是多种单剂的组合。而添加剂单剂品种繁多，从规模成本效益角度，各公司的产品线无法涵盖全部品种，因此行业内企业在市场竞争的同时，还存在对某些单剂品种的购销合作关系。

4、进入添加剂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添加剂行业是一个应用广泛、品类繁多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独特的产品配方以及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是添加剂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添加剂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和市场的成熟应用，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缺乏研发储备的企业难以生产出适应细分需求的产品。中高端市场的进入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积累。因此，只有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才可能参与中



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

（2）品牌壁垒

添加剂的产品质量对用户的生产影响较大，添加剂品牌的知名度对客户的购买行为有较大的影响，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3）客户渠道壁垒

添加剂的使用领域较为广泛，地域覆盖范围较大，需要有强大的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并建立全面稳固的营销网络。与重要下游客户一旦建立业务关系，客户会形成对供应商的信任与依赖，如果需要改变这种关系，需要进行大量的、长时间的试验和对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进行测试。因此，若没有较强大的客户渠道，进入本行业将面临众多困难。

（4）行业准入壁垒

添加剂行业不论是在国际还是在国内均已经过了初创期，面对品牌、资金、技术等众多条件，已经形成先入者壁垒。随着国内对从事化工生产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企业的产品和生产过程要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要求。同时，对化工用地的指标分配越来越少，对后入者构成重要的准入壁垒。

（四）行业需求与供给情况

添加剂是润滑油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润滑油性能的改进、档次的提高和使用寿命的延长产生决定性作用。其市场需求与润滑油的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润滑油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反映添加剂的市场需求状况。

1、润滑油市场容量分析

（1）全球润滑油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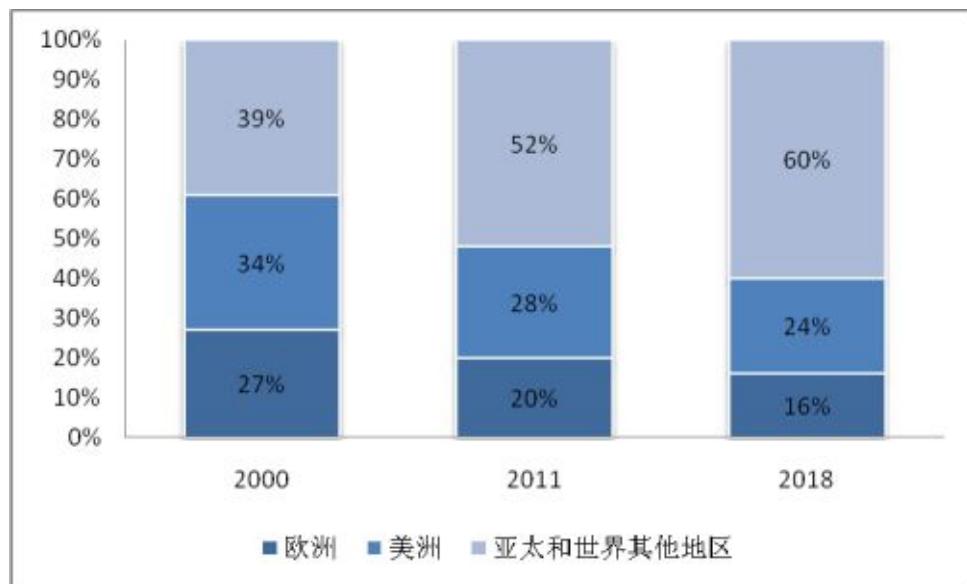
A.全球市场需求

进入21世纪，世界润滑油总需求量有所震荡，但基本保持稳定。根据中国石化新闻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润滑油需求为3,960万吨，2015年全球润滑油需求将达到4,170万吨。

B.分区域润滑油需求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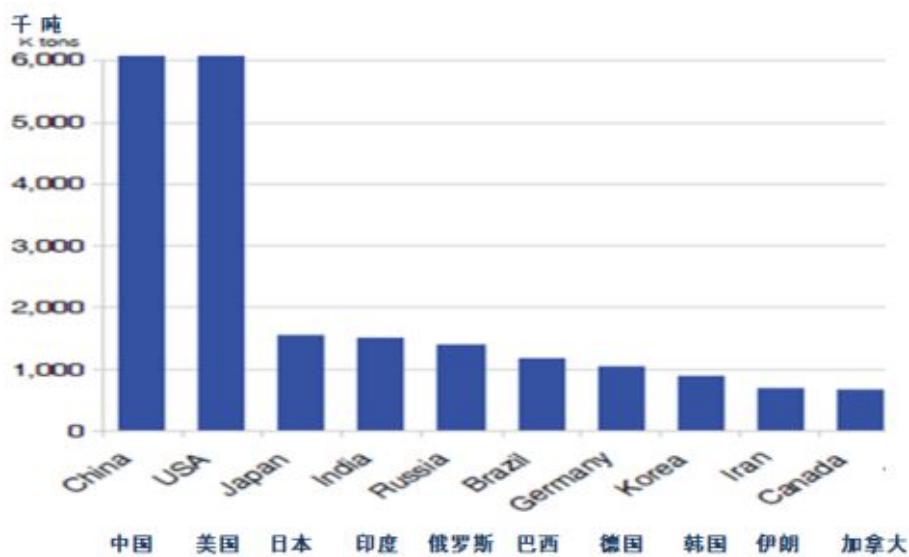
根据《2011年中国润滑油市场报告》指出，2011年亚太地区的润滑油市场需求量已占全球需求总量的41%。按照2000年至2011年的增长率预计，亚太及其

他地区润滑油需求占比将在 2018 年时超过 60%，2000 年至 2018 年全球各地区润滑油需求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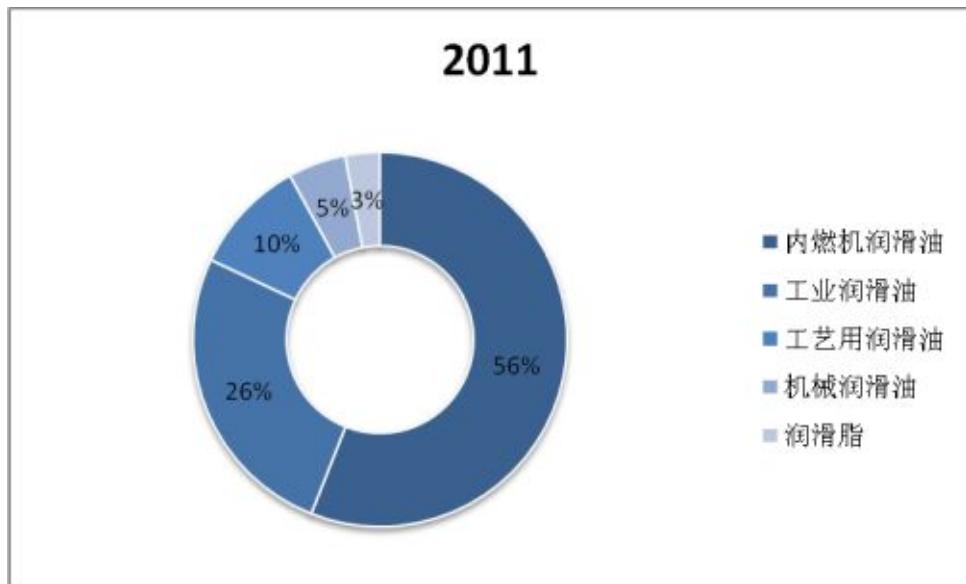


注：数据摘自《润滑油》期刊《2011 年中国润滑油市场报告》，《2011 年福斯润滑油报告》（不含船用油）

除船用油外，中国润滑油总需求量突破 600 万吨，和美国并列成为世界润滑油市场最大的消费国。



注：数据摘自《润滑油》期刊《2011 年中国润滑油市场报告》（不含船用油）2012 年
C.各类润滑油需求情况



数据摘自《润滑油》期刊《2011年中国润滑油市场报告》(不含船用油)

(2) 国内润滑油需求量

国内润滑油销量和产量持续增长，中国成为全球润滑油需求继续增长的市场，并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国之一。中石油和中国石油大学重质油实验室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结合国民经济发展、汽柴油消费、能源消耗等因素的关联性进行推算，2012年至2015年，根据《润滑油市场消费容量预测研究》指出，我国润滑油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合理的需求增长率在3.4%-5.1%之间。

2013年至2015年国内润滑油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需求量(万吨)	750	781.5	814.32
同比变化(%)	-	4.2	4.2

注：2013年数据摘自“中国石化新闻中心”；2014-2015年数据由《润滑油》期刊《润滑油市场消费容量预测研究》中需求增长率3.4%-5.1%的中位数4.2%推算得出。

2、添加剂市场容量分析

(1) 全球添加剂市场容量分析

世界润滑油需求量2013年为3,960万吨，2015年需求将达到4,170万吨，按照全世界10%的平均加剂量来估算，2013年和2015年全球添加剂的消费总量分别约在390.6万吨和417万吨左右。其中路博润、雪佛龙奥伦耐、润英联、雅富顿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的产量占据了全球复合剂市场需求的80%以上。

(2) 国内添加剂市场容量分析



A. 国内添加剂市场需求情况

国内润滑油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润滑油需求量为 750 万吨，预计 2015 年可达 814.32 万吨，年平均润滑油需求增长率约为 4.2%。根据中石化咨询公司的报告，其中估计全球添加剂平均加剂量在 10% 的水平。根据润滑油加剂量的推算和添加剂消费量的估计，预计国内添加剂的需求量和同比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需求 (万吨)	75.00	78.15	81.43
同比变化 (%)	4.2	4.2	4.2

注：2013-2015 年国内添加剂需求量数据摘自《润滑油》期刊《国内外润滑油添加剂现状与发展趋势》中国内润滑油需求量 10% 的平均加剂量推算得出。

B. 国内单剂市场的需求和供给情况

a. 各类单剂产品的需求情况

国内添加剂单剂市场的需求以清净剂、分散剂和增粘剂为主，三种单剂产品合计占添加剂需求量的 60% 以上。其中，清净剂、分散剂为生产内燃机油复合剂的主要原料。

按照功能分类统计，添加剂需求量如下：

2013 年-2015 年国内添加剂单剂需求占比与需求量

单位：万吨

单剂	2013 年		2015 年	
	消耗量	占总量	消耗量	占总量
分散剂	18.15	24.20%	19.71	24.20%
清净剂	15.68	20.90%	17.02	20.90%
增粘剂	16.88	22.50%	18.32	22.50%
防锈防腐剂	3.08	4.10%	3.34	4.10%
降凝剂	0.45	0.60%	0.49	0.60%
其他	2.40	3.20%	2.61	3.20%
抗磨剂	4.95	6.60%	5.37	6.60%
摩擦改进剂	3.75	5.00%	4.07	5.00%



乳化剂	3.23	4.30%	3.50	4.30%
抗氧剂	3.23	4.30%	3.50	4.30%
极压剂	3.15	4.20%	3.42	4.20%
总计	75.00	100%	81.43	100%

注：2013年-2015年国内单剂需求比例参照全球需求比例

数据摘自《润滑油》期刊《国内外润滑油添加剂现状与发展趋势》

b. 单剂市场的供给情况

我国添加剂单剂主要生产厂家及其主要产品

单位名称	主要添加剂单剂
路博润兰炼	无灰分散剂、硫化烷基酚盐、烷基水杨酸钙、磺酸盐清净剂、ZDDP 及聚a-烯烃降凝剂等
无锡南方	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无灰分散剂、ZDDP、聚a-烯烃、烷基萘降凝剂及防锈剂等
辽宁天合	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无灰分散剂、ZDDP 及抗氧剂、降凝剂等
锦州石化	磺酸盐、无灰分散剂、ZDDP 等
锦州康泰	磺酸盐、无灰分散剂、ZDDP、抗氧剂、增粘剂、乳化剂、橡胶硫化促进剂等

资料摘自《润滑油》期刊《国内外润滑油添加剂现状与发展趋势》

2013年，按照添加剂加入润滑油10%的加剂量计算，国内添加剂需求量为75万吨。国内主要的单剂企业多以生产清净剂、无灰分散剂、抗氧防腐剂为主，年产能约为20万吨，存在较大的需求缺口。在国内添加剂产量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所需求的添加剂主要以复合剂形式或者以润滑油成品油形式进口到国内市场。

C.复合剂市场的需求和供给情况

a. 各类复合剂产品的需求情况

近年来，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国内汽车、造船、工业等领域维持稳定增长，同时，参照全球复合剂消耗量情况，预计未来国内各类复合剂占比将基本维持稳定。在国内添加剂的需求量中，需求占比和需求量如下：

2013年-2015年国内添加剂的需求占比与需求量

单位：万吨

复合剂	2013年	2015年
-----	-------	-------



	需求量	占总量	需求量	占总量
内燃机油复合剂	40.69	70%	44.18	70%
工业油复合剂	10.75	18.50%	11.68	18.50%
其他复合剂	6.68	11.50%	7.26	11.50%
总计	58.13	100	63.11	100

注：增粘剂直接用于调合润滑油，复合剂的需求量不包括增粘剂；2013年-2015年数据参考全球添加剂消耗比例；数据摘自《润滑油》期刊《国内外润滑油添加剂现状与发展趋势》

b. 复合剂市场的供给情况

我国添加剂复合剂主要生产厂家及产品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结构
珠海路博润	内燃机油复合剂、工业油复合剂
上海海润添加剂有限公司	内燃机油复合剂
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	内燃机油复合剂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油复合剂、工业油复合剂
辽宁天合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油复合剂、工业油复合剂
无锡南方添加剂有限公司	内燃机油复合剂、工业油复合剂

2013年添加剂的需求量约75万吨，由于增粘剂不以复合剂的形式而是直接用于调制润滑油，因此减去增粘剂的需求量16.88万吨后，复合剂的需求量约为58.12万吨。根据国内主要复合剂生产企业的产能推算，复合剂的产能为20万吨左右，其余的复合剂缺口依靠进口才能满足国内需求。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根据路博润等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达30%以上，而国内添加剂企业的毛利率低于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产品利润水平高，主要原因是产品技术和品牌附加值较高。国内添加剂公司的利润水平低，主要是国内产品性价比比较高，因此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对于生产添加剂产品的优势企业而言，可以凭借规模优势及技术优势，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开发出新一代可替代进口或填补

国内空白的高端产品，在新兴产业领域里获得先机，实现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从而确立或保持领先优势，可长期保持并进一步改善自身的盈利水平。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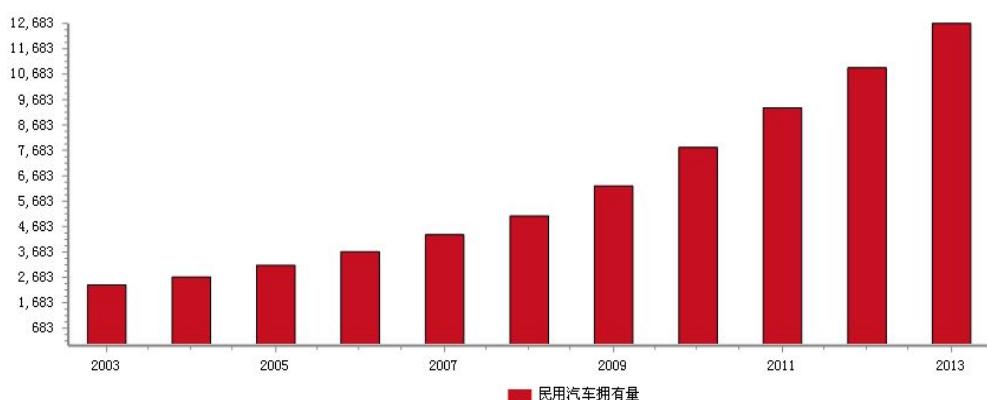
（1）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添加剂的市场需求

润滑油的最大应用领域是运输工具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汽车产销量逐年增加。2012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927.18万辆和1,930.64万辆，较2005年分别增长337.65%和335.29%，八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6.43%和16.33%，2012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2,089万辆。中国汽车工业稳步增长，产销量的不断提升，推动了添加剂产品的消耗量。

2005-2012 年国内轿车产销量

2013年国内民用汽车拥有量为12,683万辆，较2003年增长432.24%，十一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41%。中国汽车工业稳步增长，汽车拥有量的不断提升，推动了添加剂产品的消耗量。

2003-2013 年国内民用汽车拥有量



数据摘自：中国国家统计局

（2）环保要求的提高推动了高附加值添加剂的市场需求

润滑油的应用对于节约能源、减少污染排放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和行业对环保的标准逐年提升，促使润滑油厂商为满足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油品品质，改善润滑油的性能。而润滑油性能的改善主要取决于添加剂技术的创新和产品的更新换代，进而推动了高附加值添加剂的市场需求。

（3）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添加剂产品作为精细化学品之一，得到国家相关部委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已经发展为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家鼓励发展专用精细化学品、石化化工、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产业；《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鼓励机动车、内燃机车节油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鼓励发展高档润滑油、工艺用油。而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将改善润滑油的产品性能，达到节能减排以及环保的需求，因此下游石化产业的产业政策将对添加剂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2、不利因素

（1）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压力

路博润、雪佛龙奥伦耐、润英联、雅富顿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控制了80%以上的世界添加剂市场份额。路博润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高端市场。随着中国添加剂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国际四大添加剂公司都有在国内建厂的计划以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少数国内领先企业虽然在某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是国内添加剂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

（2）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能力不足

我国添加剂行业是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而发展起来的，国内添加剂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能力不足，尤其是在高端添加剂领域，多数添加剂企业科研经费投入不足或较少，缺乏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市场意识、创新意识不强，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而调整产品结构，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的添加剂生产企业能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研发能力，及时研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加快高端添加剂产品国产化的步伐。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添加剂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从整体上看，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还处于从跟随发展到自主创新的转型过



程。同时，以锦州康泰、辽宁天合、无锡南方为代表的民营添加剂企业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渐摆脱了之前以低附加值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的局面，产品技术通过改良和优化，能够满足中高端市场需求。

目前，添加剂技术已逐渐成为润滑油的核心技术。使用性能和质量更优的添加剂已成为提高润滑油质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的主要途径之一。几十年来经过国内科技人员的努力及国外技术的引进消化，主要原材料的国产化，国内的添加剂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初级工业阶段已完成，随着企业研发资金的不断加大及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国内添加剂和润滑油的产品档次越来越接近国际水平，并向更高的应用技术及市场精细化的方向发展。目前润滑油及添加剂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如下几点：

1、新的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传动器及后处理技术快速提升，相关技术会对发动机产生更大负担，从而对发动机润滑油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的发动机润滑油需要具有更长的换油期，更高的负荷，更高的燃油经济性以及更低的排放。总体看来，无灰分散剂及无灰高温抗氧剂的使用量将得到显著增长，低粘度润滑油将得到普遍使用，锌盐抗氧防腐剂加剂量将被低灰分抗氧防腐的新型产品所取代。现在国内的产品配方也已经开始应用低灰分的抗氧剂。

2、用于调制工业齿轮油及车用齿轮油的复合剂，其发展趋势是开发高性能的添加剂单剂并加以应用，研制出稳定性更好、极压性更高、抗磨性更优异、并同时满足II、III类基础油配伍性的无灰分通用型齿轮油复合剂。国内的高压硫化异丁烯已经规模化生产，其产品极压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由于液压装置正在向系统更小、温度及压力更高、使用寿命更长的方向发展，市场对液压油的热氧化安定性、水解安定性、过滤性、抗磨性、耐高压及长寿命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另外随着人们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和冶金系统设备用油的苛刻要求，液压油的清净度和可生物降解性将会被列入规格指标中，对与此相关的添加剂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有些重金属钡盐类产品将被钙、镁盐类替代。

4、我国的金属加工行业将长时间保持一个稳定的发展态势。金属加工用油对极压及防锈性能有苛刻的要求，传统油品使用重金属类防锈添加剂及有害环境的含氯型极压添加剂来满足其性能。随着行业对环保及职业卫生安全要求的提高，磺酸钙的使用将逐步替代传统添加剂，成为未来金属加工油中提供极压抗磨



及防锈的主要剂种，同时磺酸钙作为非酸性添加剂对有色金属无腐蚀、对人体无危害、气味低、对生产环境友好，此外其优异的易清洗性大大减少了金属加工产品后处理时所需的清洗剂使用量，从而减小了其对环境的污染。

（八）行业特征

1、不断严格的节能环保要求

汽车的排放是对空气的最大污染源之一，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上升，排放法规也日益严格。2012年，国内部分城市已开始实施“汽车排放国V标准”，为了适应新的法规，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及减少颗粒物排放，各种车辆后处理技术不断被应用，发动机的工作条件也更加苛刻，对发动机润滑油的要求越来越高，润滑油需要具有抗氧性、抗腐蚀性、抗磨性、低粘度、寿命长等特点，这就要求添加剂制造技术及基础油品质的不断提高。

2、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添加剂产品需求随润滑油行业供需状况和国民经济波动而变化，而润滑油是社会民生各行各业都必需的产品，无论是强周期性行业还是弱周期性行业对润滑油的需求都比较平均，经济波动对于润滑油行业的影响处于一个适中状态。此外，由于添加剂行业处于细分市场范畴，相对竞争少，生产基地少，受添加剂生产商产能及生产检修等因素影响，产品供应不规律不稳定，较多时段在某些产品领域属于卖方市场。故添加剂产品价格受供方的产量影响偏大，而受需方周期性的影响偏小。

（2）区域性特征

辽宁省锦州市和甘肃省兰州市作为历史上国内的两大添加剂生产基地，依托国内的炼油资源，有着深厚的添加剂技术和人才资源优势，区域内的添加剂生产企业相对集中，成为国内添加剂行业重要的产业中心。近年来，随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一些民营经济及外商也在当地投资建厂。

（3）季节性特征

夏季和冬季的气候环境分别对润滑油的粘度及粘温性能有较高要求，故润滑油厂每到夏季及冬季之前会集中生产符合当地环境要求的润滑油，形成了添加剂



采购的季节性特征。随着近年来国内加氢油产量增加，及行业对润滑油标准要求提高，对多级油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油品粘度级别与国际油品基本接轨，润滑油品对于不同气候的适用性大大增强，添加剂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已逐渐减弱。

（九）主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竞争格局

1、主要进口国的相关政策

目前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销往亚洲地区，以西亚地区国家为主，涉及的进口国均无国家许可证及配额方面的限制要求，对添加剂产品进口并没有特殊政策的规定。目前西亚国家未在进口政策方面对中国的添加剂产品设置任何贸易壁垒和限制，也未曾与中国就添加剂产品贸易有过任何形式的争端或摩擦。

2、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国内添加剂生产企业的主要出口国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由于其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基础工业尚处于转型阶段，因此国内添加剂的产品质量已经基本能够满足进口国对油品的需要。相对于全球大型添加剂企业，中国在常规添加剂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成熟的工艺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相对较低的售价，使得国内厂商得以立足于国际添加剂市场。近年来，国内企业在亚太地区的销售额稳步增加、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在当地的添加剂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十）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添加剂行业的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从整体上看，添加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聚异丁烯、烯烃、重烷基苯、醇类等化工原料，这些化工原料在国内外都能获得稳定的供应，且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原料供需总体可以达到平衡情况。同时，这些原材料大部分属于原油炼化之后的延伸及副产品，故原油的价格变化波动对于添加剂行业的成本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添加剂企业通常可以根据原油价格变动来预判原材料的成本变动，从而降低自身的经营风险，添加剂的市场价格变化同样具有滞后性。



由于添加剂成本在下游行业用户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润滑油行业对添加剂行业价格变动不敏感，故添加剂企业可以将原材料上涨成本向下游客户同步转移，较大程度减少在经济周期中的经营风险。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添加剂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润滑油行业，对添加剂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由于润滑油行业对添加剂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促进了添加剂产品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同时，未来润滑油行业进行技术升级和工艺更新还会对添加剂产生新的需求。

随着技术的进步，添加剂在一些新兴领域如乳化炸药领域的应用也日趋广泛，其市场空间正在逐步扩大、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十一）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情况

1、市场份额

按照添加剂产品的国内市场容量和公司添加剂产品的销量统计，公司添加剂产品（单剂和复合剂合计）在 2012 年至 2013 年的市场占有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添加剂销量（万吨）	2.99	2.82
国内市场容量（万吨）	75	74.4
国内市场占有率	3.99%	3.79%
国际市场容量（万吨）	390.6	355.9
国际市场占有率	0.77%	0.7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国内市场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在国际市场的占比相对较小。

2、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目前国内经营添加剂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经营产品达 18 个系列 260 多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润滑油、乳化炸药和其他化工领域，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并出口产品到全球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在不断扩大销售渠道的同时，公司致力于发展自产添加剂业务，现拥有 4 条添加剂生产线，分别生产无灰分散剂、烷基苯磺酸、磺酸盐和复合剂产品，年生产能力 23,000 吨。



从国内市场角度分析，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为3%以上，与路博润（珠海）、上海海润、路博润兰炼、锦州石化、辽宁天合、无锡南方等处于第一集团地位。

从国际市场角度分析，公司整体实力相对于国际润滑油添加剂大厂仍显不足，规模相对较小，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虽然已有所提高，但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国际跨国集团

①路博润

路博润是世界上最大的添加剂专业生产商之一，2011年路博润被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收购。2013年8月，路博润在珠海的独资添加剂生产工厂正式投产。路博润的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油复合剂、车辆传动系统用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工业齿轮油复合剂、汽轮机油复合剂以及金属加工油剂等。

②润英联

润英联公司是由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和壳牌（Shell）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润英联的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油复合剂、船用油复合剂、车辆传动系统用油复合剂等。

③雅富顿

雅富顿公司成立于2004年。雅富顿的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油复合剂、车辆传动系统用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工业齿轮油复合剂等。

④雪佛龙奥伦耐

雪佛龙奥伦耐以新加坡为主要的生产基地。雪佛龙奥伦耐的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油复合剂、铁路机车及船用油复合剂、车辆传动系统用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工业齿轮油复合剂等。

（2）国内企业

①路博润兰炼

路博润兰炼是由中石油与路博润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以生产各类单剂和内燃机油复合剂为主。

②上海海润



上海海润由中石化和润英联合资设立，主要生产内燃机油复合剂。

③辽宁天合

辽宁天合主要以单剂为主，同时生产复合剂产品，以内燃机油复合剂为主。

④无锡南方

无锡南方主要生产单剂有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无灰分散剂、ZDDP、聚 α 烯烃和烷基萘，复合剂产品以内燃机油复合剂为主，还有少量的工业油复合剂。

⑤锦州石化

锦州石化主要生产磺酸盐、无灰分散剂、ZDDP 三大产品。

（十二）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公司业务定位为“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首创“添加剂超市”经营模式，为众多中小润滑油企业，提供种类齐全的添加剂产品和添加剂应用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如下：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不仅具备国内先进的实验设备，而且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科研队伍。公司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现已拥有独特的添加剂生产技术、通用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环保型破乳极压和防锈磺酸盐合成技术、600 超高碱值磺酸镁合成技术及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等十余项主要的产品技术，其中已取得 7 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

公司为了强化在添加剂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和升级技术能力。在自主研发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公司的低碱值烷基苯磺酸钙清净剂产品关键指标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2）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业务定位为“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润滑油生产的关键原料是润滑油添加剂，润滑油生产的技术关键是添加剂配方。公司的“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是集“技术交流、方案定制、原材料筛选和检测、培训和生产操作指导、



模拟应用试验”于一体的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安排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润滑油添加剂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添加剂应用方案。在此基础上，对于技术和采购能力薄弱的客户，为其提供原材料推荐和筛选服务。

公司拥有较强的质量检测控制技术和检测能力，对公司生产所需和集成供应下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测，同时对下游客户所需的其他原材料也提供检测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培训和生产指导服务。根据客户需求，由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调合工艺、产品检验等方面的培训服务。对于有需求的客户，公司派出相关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帮助客户生产出合格产品。

公司还为客户的润滑油产品提供模拟应用实验服务。公司技术中心作为省级企业研发中心，配备了相关的润滑油模拟应用实验检测设备，为客户提供内燃机油、液压油、齿轮油等产品的模拟评定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了众多中小润滑油企业的需求，促进了公司添加剂产品的销售和业务发展。

（3）经营模式优势

由于生产润滑油所需的添加剂种类繁多，下游客户分散采购成本高、耗时长，质量也难以保障。公司针对上述行业特点，在行业内首创“添加剂超市”产品经营模式，利用十多年来掌握的添加剂应用技术和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的添加剂，并在最短时间内满足其采购、配送等要求，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服务。

通过“添加剂超市”模式，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建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在业界拥有较大影响力。

（4）品牌优势

公司针对下游润滑油客户产品品种跨度大和技术力量薄弱的现状，从成立之初，就通过定期免费为客户邮寄《康泰信息》的形式，介绍公司齐全的产品，推广润滑油技术，在客户心目中强化公司品牌形象和技术实力。

添加剂在润滑油的添加比例不大，但质量对润滑油的生产影响较大，因此，拥有良好的品质保障和品牌优势对下游润滑油客户的购买行为有较大的影响。多



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科研创新，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与国内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正凭借优质产品逐步在海外市场建立品牌影响力。

（5）人才优势

公司从事添加剂经营已超过 15 年，积聚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稳定并持有公司股份，凭借良好的股权激励机制和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克服了民营企业人员流失和核心人员不稳定的问题。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经营团队，以韩谦和禹培根为首的团队主要人员拥有二十多年的添加剂行业经验，形成了成熟、灵活的经营机制。特别是近年来，为了更贴近市场、掌握市场动态，公司注重国内外添加剂产品的信息交流，从而在第一时间掌握了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资料。公司的产品结构、产量以及新产品开发策略均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调整，产品应市场而更新换代，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着较强的生机和活力。

公司拥有一支专家型的研发队伍，其帮助公司在各个环节不断优化生产技术。其中技术创新带头人袁汉民，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研究、生产工作四十余年，曾获得国家突出贡献奖，曾被聘为中石化《润滑油》杂志编委、中国石油规划总院炼油化工专家委员会专家、中石油《油品资讯》编辑部技术专家、华东理工大学润滑油添加剂研究生导师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理论基础。同时聘请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青年研发人员担任公司的技术骨干，公司逐步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人才梯队模式。

（6）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通过从事润滑油添加剂贸易业务，积累了较多的客户群体，后期通过“添加剂超市”经营模式进一步扩大了客户资源。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稳步发展十五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二千余家国内外客户，广泛地分布在国内以及中东、南亚、韩国等地。广泛的客户资源不仅保证了公司现有产品的可持续发展，还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2、竞争优势



（1）研发投入与国际知名企相相比有一定差距

公司一直注重添加剂的自主技术研发投入，并已取得了添加剂生产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但与有数十年经营历史的国际大型添加剂企业相比，由于在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等方面差异较大，使得公司在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和技术研发人员储备方面仍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提升内部管理、加大科研力度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2）生产能力不足

近年来，公司受限于场地、资金等客观条件，始终面临产能瓶颈。公司已经无法通过现有产能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这成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瓶颈。为克服上述竞争劣势，公司拟建设西海二期项目，不仅可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而且还能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3）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与跨国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支撑公司在多个产品上同时大规模投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我国的高端复合剂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和高端客户群体，形成更为突出的先发优势，公司需要购置设备、技术改造、扩张产能、人员招募与培训；同时，为了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而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已经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公司章程》对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管理层的选举、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会议决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同时，公司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



能够得到执行。截止目前，公司已召开8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的完整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未进行任何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剥离重组，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



权属清晰。

公司股东的资产与公司的资产严格划分，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

4、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完整、高效的组织结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5、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



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谦和禹培根。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谦和禹培根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未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还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谦	董事长	12,142,340	22.2021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142,340	22.2021
赵铁军	董事	1,645,658	3.0091
甘淼	董事、董事会秘、副总经理	300,000	0.5486
韩光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谦之子	5,106,438	9.3371
刘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00,000	1.2799
李洪涛	监事	700,000	1.2799
袁汉民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0.5486



李铁宁	副总经理	798,054	1.4592
刘颖	副总经理	300,000	0.54854
吴亚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0.9142
禹虎背	禹培根之子、核心技术人员	5,106,438	9.3371
曹宇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0.4571
赵敬涛	禹培根姨夫赵喜林之女	2,156,098	3.9424
赵敬丹	禹培根姨夫赵喜林之女	2,156,098	3.9424
赵祎	赵铁军之女	510,439	0.93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姓名	职位	亲属关系
韩谦	董事长	韩光剑为韩谦之子
韩光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其应承担的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转让及违约赔偿等义务，有效防止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司职务			司关系
周刚	董事	智仁山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宋斌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投资系	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廖冠民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刘琳	独立董事	渤海大学	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辽宁省光伏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锦州市政协	常委	
		辽宁省石油石化学会	理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周刚为智仁山水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韩谦、禹培根、赵铁军、赵喜林和周刚。

2013年1月22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喜林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甘淼担任公司董事。

2013年4月2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韩谦、禹培根、甘淼、赵铁军、周刚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3年8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到8名，并选举宋斌、廖冠民、刘琳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1~2013.1		2013.1~2013.8		2013.8~至今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韩谦	董事长	韩谦	董事长	韩谦	董事长
禹培根	董事	禹培根	董事	禹培根	董事
赵铁军	董事	赵铁军	董事	赵铁军	董事
赵喜林	董事	甘淼	董事	甘淼	董事
周刚	董事	周刚	董事	周刚	董事
				宋斌	独立董事
				廖冠文	独立董事
				刘琳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韩光剑和葛艳秋。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明、李洪涛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经过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葛艳秋为职工代表监事，刘明、李洪涛、葛艳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2.1~2013.4	2013.4~至今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韩光剑	监事	刘明	监事会主席
葛艳秋	监事	李洪涛	监事
		葛艳秋	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禹培根、公司副总经理为赵铁军和赵喜林。

2013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禹培根任公司总经理，甘淼、韩光剑、李铁宁、吴亚文、刘颖和曹宇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韩光剑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甘淼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10日，曹宇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2.1~2013.4		2013.4~2013.9		2013.9~至今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禹培根	总经理	禹培根	总经理	禹培根	总经理
赵铁军	副总经理	李铁宁	副总经理	李铁宁	副总经理
赵喜林	副总经理	吴亚文	副总经理	吴亚文	副总经理
		刘颖	副总经理	刘颖	副总经理
		曹宇	副总经理	甘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甘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光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韩光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韩谦和禹培根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二人对于公司的财务政策和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而此二人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主要系年龄原因。2013年，赵铁军和赵喜林已分别为59和64岁，达到退休年龄，考虑到其精力和身体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整体变更同时对该两位高管进行调整。目前赵喜林



已经因病去世，赵铁军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报告期内，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初就在公司任职。新上任的李铁宁、吴亚文、刘颖、甘淼和韩光剑在报告期初就任职于公司，长期作为原二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助手，协助其日常管理工作，此次作为候选人经董事会同意确定为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高管的新老变动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360207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4.76	3,835.98	5,980.75
应收票据	1,809.92	1,453.98	832.75
应收账款	7,606.08	3,826.12	3,769.67
预付款项	2,580.07	1,767.44	444.90
其他应收款	55.44	59.60	101.51
存货	14,901.84	12,149.24	11,502.88
其他流动资产	-	144.59	88.06
流动资产合计	30,198.11	23,236.97	22,720.5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3.04	613.48	672.07
固定资产	5,726.68	6,096.64	3,376.01
在建工程	2,844.76	2,073.25	2,258.73
无形资产	2,486.49	2,528.38	2,583.91
长期待摊费用	157.28	164.05	3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6	131.68	5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4.23	11,607.48	8,980.09
资产总计	42,192.34	34,844.45	31,700.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3.00	5,700.00	2,800.00
应付票据	2,787.82	1,200.00	4,772.50
应付账款	6,546.97	4,434.54	2,986.34
预收款项	1,351.84	2,091.20	2,121.38
应付职工薪酬	72.47	197.94	65.74
应交税费	474.31	240.55	130.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32	80.03	59.49
流动负债合计	18,888.74	13,944.26	12,936.1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6	10.26	1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	10.26	14.24
负债合计	18,899.00	13,954.52	12,95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469.00	5,469.00	5,469.00
资本公积	7,793.54	7,793.54	4,394.68
盈余公积	410.49	410.49	1,076.77
未分配利润	9,620.31	7,216.90	7,80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3.34	20,889.93	18,75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3.34	20,889.93	18,75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92.34	34,844.45	31,700.6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45,710.04	59,593.48	53,858.28
其中: 营业收入	45,710.04	59,593.48	53,858.28
二、 营业总成本	41,571.13	55,295.91	50,190.50
其中: 营业成本	37,994.40	50,571.88	46,537.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43	184.53	106.48
销售费用	1,254.52	1,653.53	1,342.10
管理费用	1,568.28	2,492.49	1,939.75
财务费用	246.94	386.43	276.16
资产减值损失	420.57	7.04	-11.46
三、 营业利润	4,143.17	4,297.57	3,667.78
加: 营业外收入	87.05	187.40	69.40
减: 营业外支出	1.11	5.01	1.3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	2.03	1.19
四、 利润总额	4,229.10	4,479.96	3,735.84
减: 所得税费用	814.65	840.31	675.53
五、 净利润	3,414.45	3,639.65	3,06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45	3,639.65	3,060.31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6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67	0.5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14.45	3,639.65	3,06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4.45	3,639.65	3,06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37.88	47,128.55	50,05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8	665.23	50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46.76	47,800.04	50,56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58.64	42,776.70	40,52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58	964.62	73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2.63	2,576.69	2,09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64	3,490.67	2,69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0.49	49,808.67	46,0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3	-2,008.63	4,51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4	61.37	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70	61.37	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85	1,152.67	1,38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6.85	1,152.67	1,38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6	-1,091.30	-1,37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3.00	5,700.00	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5.14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3.00	8,185.14	2,83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	2,800.00	3,90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8.64	1,845.86	1,26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38	-	1,55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5.02	4,645.86	6,71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2	3,539.28	-3,87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0	-98.98	-4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60	340.37	-784.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28	2,828.91	3,61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68	3,169.28	2,828.9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469.00	7,793.54	410.49	7,216.90	-	20,889.93
二、本年年初 余额	5,469.00	7,793.54	410.49	7,216.90	-	20,889.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403.41	-	2,40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14.45	-	3,414.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11.04	-	-1,011.0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011.04	-	-1,011.04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69.00	7,793.54	410.49	9,620.31	-	23,293.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9.00	4,394.68	1,076.77	7,809.83	-	18,750.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9.00	4,394.68	1,076.77	7,809.83	-	18,75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398.86	-666.29	-592.92	-	2,13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639.65	-	3,639.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59.57	-1,759.57	-	-1,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59.57	-259.5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500.00	-	-1,500.00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398.86	-925.85	-2,473.01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3,398.86	-925.85	-2,473.01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69.00	7,793.54	410.49	7,216.90	-	20,889.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9.00	4,356.79	907.03	5,919.27	-	16,652.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9.00	4,356.79	907.03	5,919.27	-	16,65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7.89	169.75	1,890.56	-	2,09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60.31	-	3,060.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7.89	-	-	-	37.8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37.89	-	-	-	37.8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69.75	-1,169.75	-	-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9.75	-169.7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	-	-1,000.00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69.00	4,394.68	1,076.77	7,809.83	-	18,750.2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1.77	3,315.63	5,319.90
应收票据	516.81	384.12	106.90
应收账款	4,877.04	3,058.62	2,899.48
预付款项	1,946.47	1,301.77	430.95
应收股利	-	181.39	-
其他应收款	37.30	401.94	415.35
存货	10,780.75	8,069.77	7,953.97
其他流动资产	-	-	76.33
流动资产合计	20,340.14	16,713.24	17,202.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65.05	3,465.05	3,465.05
投资性房地产	573.04	613.48	672.07
固定资产	4,130.70	4,405.31	1,690.67



在建工程	2,785.04	2,019.85	2,153.73
无形资产	2,117.62	2,153.83	2,20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4	26.26	3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6.50	12,683.78	10,215.65
资产总计	33,456.65	29,397.02	27,418.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3.00	5,200.00	2,300.00
应付票据	2,772.82	1,200.00	4,772.50
应付账款	3,975.45	3,690.98	1,890.47
预收款项	1,600.65	1,981.13	2,092.44
应付职工薪酬	43.06	122.10	27.31
应交税费	248.97	126.16	74.8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40	38.12	318.12
流动负债合计	14,765.35	12,358.49	11,475.6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4,765.35	12,358.49	11,47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469.00	5,469.00	5,469.00
资本公积	9,358.59	9,358.59	5,959.73
盈余公积	221.09	221.09	887.38
未分配利润	3,642.61	1,989.85	3,62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1.30	17,038.54	15,94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56.65	29,397.02	27,418.5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30.70	40,779.32	37,535.57
减：营业成本	29,503.51	35,950.35	33,65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6	105.74	62.21
销售费用	329.48	475.95	496.18
管理费用	1,012.73	1,682.64	1,251.89
财务费用	199.69	353.39	239.02
资产减值损失	129.00	-41.12	-35.8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63	501.08	-
二、营业利润	3,004.05	2,753.44	1,863.20
加：营业外收入	47.29	143.13	52.44
减：营业外支出	0.70	3.82	0.99
三、利润总额	3,050.64	2,892.76	1,914.66
减：所得税费用	386.84	297.08	217.19
四、净利润	2,663.81	2,595.68	1,697.47
五、综合收益总额	2,663.81	2,595.68	1,697.4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88.60	31,133.88	35,38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3	718.80	1,21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6.52	31,858.94	36,60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19.39	30,391.73	29,12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57	476.64	38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90	1,132.20	99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92	2,206.53	2,0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4.77	34,207.11	32,5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5	-2,348.17	4,08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49	159.70	48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4	61.37	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83	221.07	48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44	866.60	1,301.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4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44	866.60	1,30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0	-645.53	-81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3.00	5,200.00	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3.00	7,685.14	2,33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	2,300.00	3,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31	1,811.58	1,219.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38	-	1,55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9.70	4,111.58	6,17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69	3,573.56	-3,83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0	-98.98	-4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25	480.87	-60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93	2,168.06	2,77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9	2,648.93	2,168.0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9.00	9,358.59	221.09	1,989.85	17,038.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9.00	9,358.59	221.09	1,989.85	17,03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652.76	1,65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63.81	2,66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11.04	-1,011.0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011.04	-1,011.04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69.00	9,358.59	221.09	3,642.61	18,691.30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9.00	5,959.73	887.38	3,626.75	15,942.8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9.00	5,959.73	887.38	3,626.75	15,94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8.86	-666.29	-1,636.90	1,09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95.68	2,59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59.57	-1,759.57	-1,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59.57	-259.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500.00	-1,500.00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398.86	-925.85	-2,473.0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3,398.86	-925.85	-2,473.01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69.00	9,358.59	221.09	1,989.85	17,038.54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9.00	5,921.84	717.63	3,099.02	15,207.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9.00	5,921.84	717.63	3,099.02	15,20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7.89	169.75	527.72	73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97.47	1,69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9	-	-	37.8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7.89	-	-	37.8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169.75	-1,169.75	-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169.75	-169.7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000.00	-1,000.00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69.00	5,959.73	887.38	3,626.75	15,942.8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2、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表决权比例
北京苯环	北京市	300万元	销售润滑油添加剂	300万元	100%
辽宁渤大	锦州市	1000万元	生产、销售润滑油添加剂	1000万元	100%
上海渤大	上海市	300万元	销售润滑油添加剂	300万元	100%
锦州莱奥	锦州市	300万元	销售润滑油添加剂	300万元	100%
香港康泰	香港	1万港币	国际贸易	1万港币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

公司国内销售时，货物已发出，客户确认货物已收到且质量合格（客户以公司所出具的产品检验单确认产品质量）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财务部根据确认结果以及出库单等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

公司出口销售时，货物已发出，出口报关手续完结，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财务部根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资产使用权收入；

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年度按



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③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



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8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



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



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4、长期股权投资”。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一、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6.88%	15.14%	1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8.72%	1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13%	17.95%	1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7	0.56
二、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79%	40.05%	40.85%
流动比率	1.60	1.67	1.76
速动比率	0.81	0.80	0.87
三、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4	14.84	13.26
存货周转率(次)	3.74	4.28	4.34
四、现金获利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37	0.83
----------------------	-------	-------	------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一、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6.88%	15.14%	13.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69%	14.74%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8.72%	1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13%	17.95%	1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7	0.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9%、14.74% 和 13.33%，逐年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长，基本每股收益逐年增长，其中 2014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为 3,414.45 万元，已接近 2013 年度净利润水平（2013 年净利润为 3,639.65 万元），上述盈利能力指标的趋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分析情况见本节“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2%	40.05%	40.85%
流动比率	1.60	1.67	1.76
速动比率	0.81	0.80	0.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65.11	5,393.92	4,550.34
利息保障倍数	15.95	15.60	17.4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67 和 1.76，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0 和 0.87，最近三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扩大经营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财务状况保持相对稳健。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



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4	14.84	13.26
存货周转率（次）	3.74	4.28	4.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4、14.84 和 13.26，逐年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的同时注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快于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4、4.28 和 4.34，基本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3	-2,008.63	4,51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6	-1,091.30	-1,37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2	3,539.28	-3,874.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0.30	-98.98	-4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60	340.37	-784.51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8.63 万元，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3,639.65 万元少 5,648.28 万元。从财务科目构成角度分析，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应付票据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572.50 万元；二是公司应收票据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21.23 万元；三是公司预付款项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322.54 万元；三方面的因素合计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16.27 万元。从企业经营角度分析，主要原因为：2013 年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市场资金紧张，公司客户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增加，而公司为争取较优惠的原材料价格，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不高，公司收取



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用于支付工程建设款，进而导致公司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 年，公司用应付票据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合计为 1,434.46 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472.88	59,167.61	53,526.04
其他业务收入	237.17	425.87	332.24
合计	45,710.04	59,593.48	53,858.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位于锦州市福州街办公楼出租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添加剂	25,468.93	56.01%	25,148.09	42.50%	25,470.69	47.59%
外购添加剂	20,003.95	43.99%	34,019.51	57.50%	28,055.35	52.41%
合计	45,472.88	100.00%	59,167.61	100.00%	53,52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自产添加剂和外购添加剂两大类。自产添加剂是指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加工的产品，外购添加剂是指采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原因为：公司2012年、2013年产能为1.3万吨，受制于自产产能的限制，公司自产添加剂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4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1万吨磷酸生产线正式投产，自产添加剂产能提高



至2.3万吨，因而自产添加剂收入占比较2013年增幅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6,352.35	13.97%	10,798.66	18.25%	10,137.78	18.94%
东北地区	7,171.53	15.77%	11,383.01	19.24%	12,746.52	23.81%
华东地区	11,093.33	24.40%	13,874.54	23.45%	11,654.70	21.77%
其他地区	4,221.19	9.28%	6,612.65	11.18%	5,212.20	9.74%
国内销售小计	28,838.40	63.42%	42,668.86	72.12%	39,751.20	74.26%
亚洲地区	16,625.41	36.56%	16,415.70	27.74%	13,577.36	25.37%
其他地区	9.07	0.02%	83.04	0.14%	197.48	0.37%
国外销售小计	16,634.48	36.58%	16,498.74	27.88%	13,774.84	25.74%
合计	45,472.88	100.00%	59,167.61	100.00%	53,526.04	100.00%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710.04		59,593.48	10.65%	53,858.28
营业成本	37,994.40		50,571.88	8.67%	46,537.47
期间费用	3,069.73		4,532.46	27.39%	3,558.01
营业利润	4,143.17		4,297.57	17.17%	3,667.78
利润总额	4,229.10		4,479.96	19.92%	3,735.84
所得税费用	814.65		840.31	24.39%	67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45		3,639.65	18.93%	3,060.3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4,229.10 万元、4,479.96 万元和 3,735.84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97%、95.93% 和 98.18%，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毛利率较高的自产添加剂产能增长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自产添加剂	5,105.06	67.27%	4,477.48	51.32%	3,828.08	53.66%
外购添加剂	2,483.73	32.73%	4,246.42	48.68%	3,305.66	46.34%
合计	7,588.79	100.00%	8,723.91	100.00%	7,13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具有以下特点：

（1）2014 年前公司 1 万吨自产磺酸投产前，受产能制约，2013 年自产添加剂毛利占比有所下降。2014 年自产磺酸生产线投产后，毛利率较高的自产添加剂销售占比增长较快，自产添加剂毛利占比得以提升。

（2）外购业务作为公司利润的有力补充。这与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相一致，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稳步发展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覆盖广泛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供应商关系，行业内首创“添加剂超市”的经营模式，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仓储、配送、服务等优势的润滑油添加剂的整体解决方案平台，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自产业务与外购业务将实现协调发展。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产添加剂	20.04%	17.80%	15.03%
外购添加剂	12.42%	12.48%	11.78%
合计	16.69%	14.74%	13.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69%、14.74%和13.33%，逐年小幅提升，主要原因是自产添加剂毛利率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自产添加剂毛利率逐年提升的原因：（1）2014年公司清净剂所用原材料磺酸因公司自产磺酸生产线不再需要外购，自产磺酸成本较外购降低并保证磺酸的高品质，进而提高公司清净剂的产品性能；（2）公司作为添加剂行业内民营龙头企业之一，有较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自创立以来就注重成本控制，一是通过不断的工艺创新降低生产成本；二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形成规模效应，在原材料采购中有更多的议价能力，单位成本得以降低；三是注重控制人工成本，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工人上岗前均经过完善的培训，并且本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一线生产工人的专业技能，因此，员工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这有助于生产岗位的合理安排和人工成本的降低。另外，2011年通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目前，A股尚没有主营润滑油添加剂的上市公司。本说明书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德联集团（002666）主要产品为防冻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自动变速箱油、发动机油、燃油添加剂、胶粘剂、纤维增强胶片，宝莫股份（002476）主要产品为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驱油用表面活性剂，百川股份（002455）主要产品为醋酸丁酯、偏苯三酸酐，齐翔腾达（002408）主要产品为甲乙酮、MTBE、异丁烯和叔丁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德联集团	20.48%	21.80%
宝莫股份	16.42%	15.14%



百川股份	9.03%	11.56%
齐翔腾达	14.85%	15.5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5.20%	16.00%
锦州康泰	14.74%	13.33%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两方面：第一，公司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不同；第二，公司业务结构中包含外购业务，该部分产品属采购后直接加价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54.52	2.74%	1,653.53	2.77%	1,342.10	2.49%
管理费用	1,568.28	3.43%	2,492.49	4.18%	1,939.75	3.60%
财务费用	246.94	0.54%	386.43	0.65%	276.16	0.51%
合计	3,069.73	6.72%	4,532.46	7.61%	3,558.01	6.6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7.61% 和 6.61%，期间费用占比有所提高。2013 年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974.45 万元，增长 27.39%，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增减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持续加强市场拓展能力、产品销售能力及技术服务水平、提高产品及服务的响应速度，运输装卸费及工资劳务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23.20%，公司营业收入同期增长 10.65%，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保持同步，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销售规模扩大后运输装卸费、工资及劳务费及业务宣传费增长所致。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德联集团 (002666)	2.73%	2.50%
宝莫股份 (002476)	1.95%	2.02%
百川股份 (002455)	1.75%	2.00%
齐翔腾达 (002408)	1.31%	1.32%
平均值	1.94%	1.96%
本公司	2.77%	2.49%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外购业务的销售费用相对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没有外购业务或者比重较低。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增减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总额相应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28.5%，公司营业收入同期增长 10.65%，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保持同步，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工工资标准提高后工资及劳务费增加、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以及折旧费增加所致。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德联集团 (002666)	4.98%	5.04%
宝莫股份 (002476)	6.11%	3.91%
百川股份 (002455)	4.10%	5.18%
齐翔腾达 (002408)	4.38%	3.50%
平均值	4.89%	4.41%



本公司	4.18%	3.60%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万元)	932.04	1,555.07	1,532.90
营业收入(万元)	33,730.70	40,779.32	37,535.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6%	3.81%	4.08%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46.94万元、386.43万元和276.16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逐年增加所致。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

2、公司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	-0.42	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94	182.05	3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26	0.75	31.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90.19	182.39	68.05
减: 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7.46	31.67	11.87
减: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合计	72.73	150.73	5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45	3,639.65	3,06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13%	4.14%	1.84%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2.73 万元、150.73 万元和 56.19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3%、4.14%和 1.84%,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低,公司经营利润不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1	2.77
政府补助	86.94	182.05	35.15
其他	0.10	3.74	31.48
合 计	87.05	187.40	69.40

其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新区财政局科研经费拨款		300,000.00	30,000.00
松山新区经济工作奖金			100,000.00
锦州市财政局十强十佳奖励		100,000.00	
锦州市老科技工作者联合会技术推广费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锦州市财政局科技进步奖奖励	1,940.00		1,940.00
高新区财政局优秀企业奖奖励		20,000.00	20,000.00
上海松江区新桥镇市政资金		7,869.00	30,000.00
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39,773.06	38,462.70
开发区扶贫资金		70,000.00	
民营经济奖励金			50,000.00



松山新区创新企业补助及科技专项款	450,000.00		
税收奖励扶持款	197,500.00	125,100.00	51,100.00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项扶持配套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松山新区科技三项费用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2013 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2013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500,000.00	
外经贸局补贴款		27,800.00	
合 计	869,440.00	1,820,542.06	351,502.70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48.04	20,281.94	11,938.13
其他	1,064.78	29,830.97	1,507.50
合 计	11,112.82	50,112.91	13,445.63

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情况：

2014 年 1-8 月发生社会保险滞纳金 864.69 元，主要原因系基数调整后未及时申报所致。

2013 年度发生 200 元的交通罚款，以及出口至国外的产品，考虑成本费用未进行现场技术服务而支付的赔偿款 29,628.48 元。

2012 年发生代码证过期罚款 600 元，系未及时换证造成的过期罚款；发生交通罚款 200 元；发生保险费滞纳金 374.70 元系基数调整后未及时申报所致；发生工伤费用 329 元，系员工轻微工伤的费用。

上述其他营业外支出发生金额较小，且目前已取得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全资子公司北京苯环、上海渤大、锦州莱奥、辽宁渤大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辽宁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辽科发[2012]25 号) 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21000032)，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的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总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总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7,969.50	398.47	7,571.02	3,755.87	187.79	3,568.07	3,884.95	194.52	3,690.43
1-2年	32.34	3.23	29.11	277.93	27.79	250.14	71.39	6.87	64.52
2-3年	8.42	2.53	5.89	9.44	2.83	6.61	10.42	3.13	7.29



3-4 年	0.08	0.04	0.04	2.55	1.28	1.28	14.83	7.42	7.41
4-5 年	0.10	0.08	0.02	0.1	0.08	0.02	-	-	-
5 年以上	0.87	0.87	-	0.87	0.87	-	0.87	0.87	-
合计	8,011.30	405.22	7,606.08	4,046.77	220.65	3,826.12	3,982.47	212.8	3,769.67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应收货款通常于年末集中催收，中期回款金额不足所致。

公司于最近一期对客户河南东风汽车油品有限公司的债权 236.66 万元，因对方破产，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青岛阿特拉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14	9.16%	1 年以内
武汉德仪森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89	4.02%	1 年以内
中石油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283.11	3.53%	1 年以内
福建莱克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3	3.34%	1 年以内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9	3.13%	1 年以内
合计		1,857.56	23.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湖北同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36	16.19%	1 年以内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6	7.57%	1 年以内
河南东风汽车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66	5.85%	1-2 年
营口绿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7	4.07%	1 年以内



北京博福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5	3.43%	1年以内
合计		1,502.09	37.12%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大连七星润滑油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625.77	15.71%	1年以内
鞍山海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35	8.30%	1年以内
营口绿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5	6.34%	1年以内
河南东风汽车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1	5.97%	1年以内
湖北同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7	4.94%	1年以内
合计		1,643.25	41.26%	

2、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0.87	96.93	1,679.78	95.04	390.30	87.73
1-2年	45.99	1.78	54.14	3.06	54.24	12.19
2-3年	32.85	1.27	33.17	1.88	0.35	0.08
3年以上	0.35	0.02	0.35	0.02	0.01	0.00
合计	2,580.07	100.00	1,767.44	100.00	444.90	100.00

2013年末预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的部分存货尚未到货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占预付账	年限	挂账原因



	关系		款比例		
上海奥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74	36.31%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沙特法拉比石化公司	非关联方	439.87	17.05%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韩国大林公司	非关联方	373.20	14.46%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耀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01	3.92%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东鸿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	2.4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1,913.82	74.1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年限	挂账原因
沙特法拉比石化公司	非关联方	431.88	24.4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奥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88	17.82%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石油天然气锦州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05	8.77%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耀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85	6.05%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南京中恒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3.96%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1,078.67	61.03%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年限	挂账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30	14.23%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12	13.7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	10.68%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6	8.8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抚顺广俊石化产品经销处	非关联方	29.40	6.61%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240.48	54.05%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6	80.96	50.48	81.28	100.25	95.65
1-2年	10.65	18.60	10.75	17.31	4.56	4.35
2-3年	0.26	0.45	0.88	1.41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7.27	100.00	62.10	100.00	104.81	100.00

(2)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8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年限	挂账原因
沈阳绿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34.92%	1年以内	上市环保核查费
沈阳卓和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	7.83%	1年以内	印刷费
北京蓝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	5.73%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	5.53%	1年以内	展位费
河北省沧县杜生镇华强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2.74	4.78%	1年以内	样品瓶
合计		33.67	58.79%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年限	挂账原因
营口瑞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32.21%	1年以内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费
沈阳绿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32.21%	1年以内	上市环保核查费



北京蓝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	5.28%	1年以内	押金
锦州市古塔区鑫汇发不锈钢经销处	非关联方	1.94	3.12%	1年以内	白钢门款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0	1.29%	1年以内	光度计款
合计		46.02	74.11%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年限	挂账原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锦州分行	非关联方	34.20	32.63%	1年以内	物业费
上海台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88	14.20%	1年以内	代理费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	5.50%	1年以内	ERP 软件款
河北省沧县杜生镇华强塑公司	非关联方	3.93	3.75%	1年以内	样品瓶
沈阳创赢宏成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35	1.29%	1年以内	企业邮箱
合计		60.12	57.36%		

(二)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067.48	40.72%	4,357.76	35.87%	4,328.35	37.63%
在产品	159.87	1.07%	205.88	1.69%	70.05	0.61%
库存商品	8,305.25	55.73%	7,315.83	60.22%	6,893.31	59.93%
周转材料	369.25	2.48%	269.78	2.22%	211.17	1.84%
合计	14,901.84	100.00%	12,149.24	100.00%	11,50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901.84万元、12,149.24万元、11,502.88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5.19%、34.87%、36.29%，公司存货余额随着



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而增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保持同步。2014年8月末公司原材料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1万吨磺酸生产线于2014年正式投产，磺酸为公司自产添加剂的生产原材料，由此导致公司生产磺酸的烷基苯原料及磺酸库存增长。

公司总体存货水平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①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公司一般保有1-3个月安全库存，在满足客户正常需求外，还可部分保证某一时点客户大量订单的需求；②公司业务定位为“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首创“添加剂超市”经营模式，为众多中小润滑油企业提供种类齐全的添加剂产品和润滑油生产技术解决方案。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必然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存货，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③为了实现快速响应，更好服务客户，除辽宁锦州市以外，公司在北京、上海都设有仓库，并保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而增加了公司的存货库存因此，公司整体库存水平相对较高，这也是公司经营特色的体现。

各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三）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346.15	655.75	3,690.40
机器设备	5-10年	2,583.98	1,216.80	1,367.19
运输工具	4-5年	1,023.24	659.70	363.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626.74	321.19	305.56
合 计	-	8,580.12	2,853.43	5,726.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346.15	519.32	3,826.83
机器设备	5-10年	2,580.26	1,064.41	1,515.84
运输工具	4-5年	1,005.72	581.51	424.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615.93	286.17	329.76
合 计	-	8,548.05	2,451.41	6,096.6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317.90	395.75	1,922.16
机器设备	5-10年	1,683.27	911.21	772.07
运输工具	4-5年	809.00	494.01	314.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594.50	227.69	366.80
合 计	-	5,404.67	2,028.66	3,376.01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2,720.63 万元，增长 80.59%，主要原因是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 1 万吨磷酸生产线和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生产设备性能良好，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向银行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区土地使用权	14,272,178.63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锦州康泰福州街 25 号综合办公楼	5,744,143.77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锦州康泰福州街 25 号研发中心大楼	3,699,345.91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锦州康泰曙光街 11 号土地使用权	5,099,069.28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锦州康泰曙光街 11 号生产车间	2,469,894.72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锦州康泰福州街 25 号土地使用权	1,664,133.08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锦州康泰曙光街 11 号仓库	1,225,693.30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辽宁渤海大义县厂区土地使用权	3,688,633.16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辽宁渤海大义县厂区办公楼	3,185,244.60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辽宁渤海大义县厂区厂房	3,040,820.45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辽宁渤海大义县厂区机械设备	2,680,544.72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辽宁渤海大义县厂区库房	2,106,260.66	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合 计	48,875,962.28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德联集团	10-45	2-10	5-10	5-10
宝莫股份	30	10	8	5
百川股份	20	10	5	5
齐翔腾达	20	5-10	5	5-10
本公司	20	5-10	4-5	3-5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政策基本相同。

（四）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西海工业园工程	2,725.73	2,019.84	2,153.73
设备改造工程	119.03	53.41	
库房	-	-	105.00
合计	2,844.76	2,073.25	2,258.7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是西海工业园工程的建设投入。公司西海工业园工程包括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一期项目指自筹资金建设的年产 1 万吨磷酸生产线，目前已投产；二期项目为年产 9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2013年，西海工业园一期（1万吨磺酸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2,922.92万元。磺酸为公司主要产品清净剂的主要原材料，通过建设磺酸生产线可以将产业链延伸至上游，一是保证公司目前清净剂及未来募投项目所需的原材料的质量以及稳定供应，节约原材料采购成本；二是磺酸可以对外出售，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775.59	303.19	2,472.40
软件	外购	18.61	4.52	14.09
合计		2,794.20	307.71	2,486.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775.59	262.46	2,513.13
软件	外购	18.61	3.35	15.26
合计		2,794.20	265.81	2,528.3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775.59	201.38	2,574.21
软件	外购	11.90	2.21	9.70
合计		2,787.49	203.59	2,583.91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中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73.04	613.48	672.0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573.04	613.48	672.0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锦州市福州街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七)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	643.71	223.14	216.10

公司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相符，计提政策稳健，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根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综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德联集团	5%	10%	30%	50%	80%	100%



宝莫股份	5%	10%	30%	50%	50%	50%
百川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齐翔腾达	5%	10%	30%	50%	80%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5%	10%	30%	50%	73%	88%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基本相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高，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更谨慎。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每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期末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形。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维修、保养制度，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没有闲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生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产能下降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期末未发现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上述各项应提未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足以预防公司发生坏账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抵押借款	7,103.00	5,200.00	2,300.00
合计	7,603.00	5,700.00	2,8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资金；二是西海工业园工程需要资金；三是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人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金凌支]行 [2013]年借字第 [161]号	5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3.10.22- 2014.10.21
2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金凌支]行 [2014]年借字第 [008]号	5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4.01.15- 2015.01.14
3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金凌支]行 [2014]年借字第 [056]号	5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4.03.25- 2015.03.24
4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金凌支]行 [2014]年借字第 [097]号	5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4.05.09- 2015.05.08
5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金凌支]行 [2014]年借字第 [117]号	5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4.05.27- 2015.05.20
6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金凌支]行 [2014]年借字第 [170]号	5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4.07.22- 2015.07.20
7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金凌支]行 [2014]年借字第 [182]号	5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20%	2014.08.01- 2015.07.31
8	中国建设 银行锦州	GS21072014025	65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 浮6%	2014.04.03- 2015.04.02



	分行					
9	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GS21072014054	1,00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浮6%	2014.07.08-2015.07.07
10	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GS21072014070	580.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浮6%	2014.08.20-2015.08.19
11	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XTSJ2014001	373.00	锦州康泰	基准利率上浮6%	2014.08.29-2014.10.28
12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	2014年锦贷字第YY008号	1,000.00	辽宁渤大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04.23-2014.04.22
13	锦州银行北京分行	锦银[北京分]行[2013]年流借字第205号	220	北京苯环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3.09.26-2014.09.25
14	锦州银行北京分行	锦银[北京分]行[2013]年流借字第265号	280	北京苯环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3.11.21-2014.11.20
	合计		7,603.00			

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苯环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500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

(二)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87.82	1,200.00	4,772.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787.82	1,200.00	4,772.50

2014年8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与供应商结算时使用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43.14	99.94	4,382.82	98.83	2,971.53	99.50
1—2年	-	-	46.84	1.06	9.23	0.31
2—3年	0.73	0.01	1.18	0.03	5.57	0.19
3年以上	3.10	0.05	3.7	0.08	-	-
合计	6,546.97	100.00	4,434.54	100.00	2,986.34	100.00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采购规模增加，赊销增加，相应期末应付未付货款增加。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兰州路博润兰炼添加剂公司	非关联方	726.17	11.09	1年以内	货款
路博润国际贸易(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33	10.02	1年以内	货款
沈阳市飞达化工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90	3.48	1年以内	货款
锦州瑞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0	1.99	1年以内	货款
鞍山鑫环(晟展)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2	1.2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20.92	27.8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路博润国际贸易(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61	19.20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5.29	5.08	1年以内	货款
锦州瑞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7	4.71	1年以内	货款



兰州路博润兰炼 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7	2.6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路博润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4	1.9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87.97	33.5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2年12月31 日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庆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林强油 剂制品	非关联方	472.17	15.81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润滑 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9.32	12.7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路博润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41	10.90	1年以内	货款
辽宁嘉志化学制 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5	5.60	1年以内	货款
兰州路博润兰炼 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3	4.8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90.39	49.91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35.62	98.80	2,073.95	99.18	2,105.09	99.23
1—2年	0.97	0.07	1.83	0.09	2.41	0.11
2—3年	1.81	0.13	1.87	0.09	0.42	0.02
3年以上	13.44	0.99	13.56	0.65	13.46	0.63
合计	1,351.84	100.00	2,091.20	100.00	2,121.38	10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4年8月31日	占预收账款	账龄	款项性质



	关系		总额的比例 (%)		
阿联酋高夫化学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12	64.2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	8.7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储蓄银行锦州分行	非关联方	79.58	5.89	1年以内	预收房屋租金
上海彼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5	3.9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阿联酋中东石化公司	非关联方	27.80	2.0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147.45	84.8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3年12月31 日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阿联酋艾拉朋特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58	83.7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5	4.1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阿联酋中东石化公司	非关联方	25.28	1.2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贵阳联洪合成材料厂	非关联方	20.00	0.9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青岛滨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	0.7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896.68	90.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2年12月31 日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叙利亚潘盖茨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47	73.7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阿联酋艾拉朋特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71	15.4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金强	非关联方	47.82	2.25	1年以内	预收房屋租金
济南华创科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33.09	1.5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阿联酋中东石化公司	非关联方	30.79	1.4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2,003.87	94.46		

3、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5	59.54	58.85	73.53	38.22	64.24
1—2年	1.44	2.75	1.45	1.81	19.63	32.99
2—3年	18.08	34.56	18.08	22.59	0.60	1.01
3年以上	1.65	3.15	1.65	2.06	1.05	1.76
合计	52.32	100.00	80.03	100.00	59.49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	32.00	2-3年	建筑工程款
锦州天鹭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	27.33	1年以内	劳务费
上海是时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18	19.46	1年以内	咨询费
辽宁汇德思创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	2.43	1年以内	质保金
锦州市聚鳌拍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1	1.55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43.30	82.7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是时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非关联方	29.70	37.11	1年以内	咨询费



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	20.92	2-3 年	建筑工程款
锦州良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	13.42	1 年以内	劳务费
大连国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	7.30	1 年以内	运费、港杂费
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非关联方	2.55	3.19	1 年以内	职工养老保险
合计		65.57	81.9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	28.14	1 年以内	建筑工程款
锦州良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	16.51	1 年以内	劳务费
义县恒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	11.21	1 年以内	劳务费
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非关联方	1.86	3.13	1 年以内	保险费
沈阳志龙陶瓷超市	非关联方	1.50	2.52	1-2 年	瓷砖费
合计		36.59	61.51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69.00	5,469.00	5,469.00
资本公积	7,793.54	7,793.54	4,394.68
盈余公积	410.49	410.49	1,076.77
未分配利润	9,620.31	7,216.90	7,80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93.34	20,889.93	18,750.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3,293.34	20,889.93	18,750.28
--------	-----------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谦	持股比例 22.20%
禹培根	持股比例 22.2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智仁山水	持股比例 12.34%
韩光剑	持股比例 9.34%
禹虎背	持股比例 9.34%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韩谦	董事长
禹培根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赵铁军	董事
甘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刚	董事
刘琳	独立董事
宋斌	独立董事
廖冠民	独立董事
刘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葛艳秋	职工代表监事



李洪涛	监事
吴亚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颖	副总经理
李铁宁	副总经理
韩光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袁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曹宇	核心技术人员
禹虎背	核心技术人员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	
上海渤大	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渤大	公司全资子公司
锦州莱奥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苯环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康泰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禹培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渤大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董事长韩谦、公司财务总监韩光剑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渤大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禹培根	锦州康泰	5,100.00	2011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是
2	禹培根	锦州康泰	2,000.00	2012年8月23日	2013年8月22日	是
3	禹培根	锦州康泰	1,000.00	2013年2月19日	2014年2月18日	是
4	禹培根	锦州康泰	500.00	2013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4日	是
5	禹培根	锦州康泰	200.00	2013年6月4日	2014年6月3日	是
6	禹培根	锦州康泰	300.00	2013年6月14日	2014年6月13日	是
7	禹培根	锦州康泰	700.00	2013年7月2日	2014年7月1日	是
8	禹培根	锦州康泰	500.00	2013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21日	否
9	禹培根	锦州康泰	500.00	2014年1月15日	2015年1月14日	否
10	禹培根	锦州康泰	1,000.00	2014年2月19日	2015年2月18日	否
11	禹培根	锦州康泰	500.00	2014年3月25日	2015年3月14日	否
12	禹培根	锦州康泰	500.00	2014年5月9日	2015年5月8日	否
13	禹培根	锦州康泰	500.00	2014年5月27日	2015年5月10日	否
14	禹培根	锦州康泰	500.00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7月20日	否
15	禹培根	锦州康泰	500.00	2014年8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否
16	禹培根	辽宁渤大	1,000.00	2014年4月4日	2015年4月3日	否
17	韩谦	辽宁渤大	1,000.00	2014年4月4日	2015年4月3日	否
18	韩光剑	辽宁渤大	1,000.00	2014年4月4日	2015年4月3日	否

3、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李铁宁	-	-	32.00
其他应付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韩谦	-	-	15.00

公司与公司股东资金往来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2年1月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2年12月31日



刘明	2.00	2.00	-	-
韩谦	-	35.00	50.00	15.00
禹培根	-	90.00	90.00	-
李洪涛	-	37.00	37.00	-
李铁宁	-	117.23	117.23	-
合计	2.00	281.23	294.23	15.00

单位: 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月1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3年12月31日
韩谦	15.00	15.00	-	-

(2) 关联资金往来形成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其形成原因为:

①关联方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 主要表现为公司向韩谦借入资金, 用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中资金短缺问题, 该等资金往来未计资金成本。

②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之前, 李铁宁作为锦州莱奥的总经理, 在股份公司成立前的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 因个人原因向锦州莱奥短期借款, 考虑到时间较短未计利息, 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李铁宁向锦州莱奥借款	30	2012年1月30日	2012年3月31日
	32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31日
李铁宁向锦州莱奥借款	36.50	2013年1月31日	2013年3月21日
	8.50	2013年1月31日	2013年4月26日

③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今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013 年 7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从制度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 并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再发生。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营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禹培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渤大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董事长韩谦、公司财务总监韩光剑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渤大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韩谦等股东借入资金，资金未计利息，主要用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中资金短缺，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李铁宁向锦州莱奥短期借款金额较小、期限较短，相关资金占用费用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



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五条：“董事会具有行使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超出该权限范围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二）审议并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下列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后报董事会备案：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



的；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第十二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4、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范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办公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主动说明应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六条：“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关于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十七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但本着谨慎的原则，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与河南东风汽车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风公司”）于 2012 年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已履行合同义务，因河南东风公司逾期未支付合同欠款 2,366,575.50 元，公司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河南东风公司支付合同欠款 2,366,575.50 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河南东风公司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调解协议书，达成以下一致意见：河南东风公司支付公司货款及利息 24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50 万元，剩余款项及利息 190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以上款项如到期不能全部支付，河南东风公司再额外承担 16 万元利息。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尚未收到河南东风公司上述相关款项，并于 2014 年 2 月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2 月 19 日，河南省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拍卖河南东风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构筑建筑物、车辆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未收到法院方面的相关通知，同时也尚未收到河南东风的上述货款及利息。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了具有证券资质的北京中天华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131 号《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26,004.16	33,372.28	7,368.12	28.33%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11,176.58	11,176.58	0.00	0.00	
净资产	14,827.58	22,195.70	7,368.12	49.69%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947.73 万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2,105.12 万元所致。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分配股利。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1,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1,5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1,011.04 万元。2014 年 4 月，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渤大

公司名称: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850弄22号31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850弄22号312室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已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1,980.29	843.19	4,949.50	163.39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1,193.33	726.97	4,730.22	174.70

2、北京苯环

公司名称: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已经审计)	截止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6,756.63	3,173.20	18827.60	620.80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5,468.63	2,808.91	23,992.39	855.01

3、辽宁渤大

公司名称: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锦州市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已经审计)	截止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4,862.03	2,974.99	4,915.09	468.61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5,104.39	2,603.55	5,845.11	515.76

4、锦州莱奥

公司名称:	锦州莱奥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已经审计)	截止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1,846.78	1,492.02	4,065.64	122.42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1,579.08	1,450.12	5,267.89	272.69



5、香港康泰

公司名称:	香港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	UNIT A (RM9)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 SHEUNG WAN HK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十二、风险因素

1、国外市场拓展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在国外市场的需求潜力较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分别为25.74%、27.88%和36.58%，国外销售比重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公司专门设立有国际业务部负责国外市场的拓展、组织实施、内部协调等工作，公司产品已拓展至20多个国家或地区。虽然，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销售始终保持增长趋势，但是，随着国外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国外市场销售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国外市场销售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影响公司效益。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保持产品质量稳定，以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取得国外客户的认同。

2、与路博润的业务合作风险

路博润是国际上四家最大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之一，其部分高端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国内企业尚不能生产，只能依赖进口。路博润等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在中国的主要销售模式是通过经销商进行分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苯环是路博润的经销商。路博润产品经销业务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从路博润（指上海路博润和珠海路博润）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71%、19.74%和26.51%。虽然公司与路博润的经销业务关系从2004年开始，已经持续10年，从未间断，但是如果未来路博润不与公司合作，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广大客户群，凭借客户渠道优势，公司与路博润的业务合作已持续10年，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路博润的业务合作的双赢局面。

3、技术风险

随着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结构高档化进程的加速、润滑油品种细分和性能差异的日益明显，使得润滑油大客户对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支持的要求越来越高；其次，当今润滑油呈现出向更节能环保、更高科技含量、更高技术等级发展的趋势，需要润滑油添加剂企业技术创新，快速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仅具备国内先进的实验设备，而且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实践经验丰富专业科研队伍，公司已取得7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另有3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未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4、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20%、48.41%和53.64%，采购较为集中。公司属于石油化工领域，主要原材料聚异丁烯、基础油等都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大多来自大型石油化工企业。虽然大型石化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都比较稳定，但是如果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或者其他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中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厂商较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充足。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气体，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应对措施：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从组织体系、操作程序、设备检修、应急措施等方面制订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6.25%、95.88%和95.26%，因此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会考虑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的价格趋势，产品售价中已经包含了可以预见的原材料成本波动，从而较大程度地缓解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的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同步上升，则公司仍有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从而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原材料上涨时，公司通过提高最终产品的价格得到一定的缓解。

7、汇率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74%、27.88%和36.58%，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01万元、54.73万元和-80.07万元。目前，公司通过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并以美元结算、加快出口货款的结算等措施，部分抵消了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报价中包含了对汇率变动因素的考虑，汇率风险转嫁能力较强。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加快出口结算的时间，从境外采购原材料并以美元结算等措施，解决人民币短期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8、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授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年公司实际执行此优惠政策，批准的减免税项目执行的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相关政策变化



止。公司因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间相关部门进行持续核查，资质认定到期后公司还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工作，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对净利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研发投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条件。

9、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没有工艺废水排放，仅有供热锅炉和导热油炉烟气和少量固体废弃物排放。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减少。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问题，建立了环保奖惩办法，同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排放作出了有效的防范，建立了应急预案等措施。遵照《环保法》的规定，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认真考虑，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10、经营性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渤大共将账面原值4,887.6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上述抵押物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积极清偿银行借款以确保上述资产不被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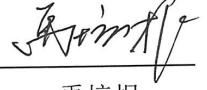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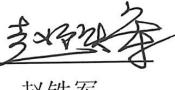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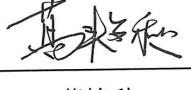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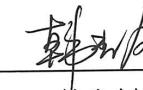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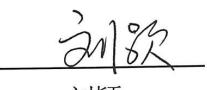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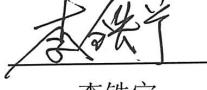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韩谦 禹培根 赵铁军 甘淼
   
周刚 刘琳 宋斌 廖冠民

全体监事签字：

  
刘明 李洪涛 葛艳秋

未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光剑 刘颖 李铁宁 吴亚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主办券商（盖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

3、项目负责人签字：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1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敏



李大鹏

2015年4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2015年4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14030104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1305007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